

陳漢傑著

最近政局中中國財政

曹熙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7328



序一

民國七年戊午四月。公德以反對中日密約事。與學友炳吾。先後旋歸滬上。炳吾痛密約之未已。覩外債之繁興。憂心如擣。於是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之作。不以公德爲不文也。而使爲之序。序曰。吾國學士大夫數千年來。習於道德仁義之說。而諱言貨殖。諱言財幣。一若以爲偶語。及此便足以玷及終身辱及子孫也者。雖其間或有一二工心計善度支之徒。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而當時賢豪。進之後世史家譏之。於是乎財政一科。厯數千年。以至於今。尙無一良法美制。以利我國家。以福我人民。吁。不其可慨歟。夫財政者。一國政治機關之樞紐也。財政之主義與方法。而弗善。則雖欲充實軍備。弗能也。雖欲普及教育。弗能也。雖欲振興實業。弗能也。吾國財政之現狀。紛亂如此。國民財政之知識。幼稚如彼。宜乎變法數十年。迄於今日。國家尙若存若亡。時蹶時起。而不能安如泰山。固如磐石也。今而後。吾中國不欲求自存。則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亦已耳。苟欲求自存。則非首先改革財政。斷斷乎不能。而今之當局者。反不及時加以整理。而惟日日專借外債。從事彌縫。噫。長此以往。吾恐國內他種機關之發達。不可望而破產之事可立而見於乎。我同胞如之何。其弗思也。如之何。其弗協力以阻尼之也。雖然茲事也。吾亦不能專責我同胞。我同胞之財政知識甚幼稚。彼當局者下一令曰。借債可以救國家也。我同胞不明其故。亦不得不自然附和之曰。借債可以救國家也。夫借債亦何嘗不可以救國家哉。特視其用途之如何而已。耳用之而得其當。則軍備可以充實教育可以普及實業可以振興。而其國遂勃然以興。彼三島倭夷是也。用之而失其宜。則軍備日以衰弱。教育日以腐敗。實業日以窳廢。而其國遂荼然以亡。彼埃及印度是也。然則吾國所借之外債之用途。則何如。其用以修辦鐵路乎。抑用以接濟軍費乎。其用以開掘礦山乎。抑用以充諸政費乎。有目共見。有耳皆聞。無俟言也。夫軍費政費無出產之希望者也。其利其害。其

得其失。雖微不佞之贅詞。我同胞亦可以恍然悟矣。公德嘗欲本斯意著一書。以警告我同胞。繼又自恨孤陋寡聞。未克伏案執筆。今炳吾乃先我而爲之。公德不禁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輒歎其足。以增進我同胞之財政知識。改良我國內之財政。現狀。治理財之指南。救時之要書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既望武岡蔣公德序於淞濱

序二

清末以來日趨貧弱民國肇建變亂相尋民不堪命固志士所痛哭流涕者也。溯厥貧弱之原實因內政不修外患紛起借款償金帑藏益竭遂至積貧不振岌岌可危蓋國家之強弱繫乎財政之贏絀理財而善則國富民裕百廢具興文化武備得以日新月異而鞭撻強鄰理財而不善則國瘠民貧度支仰屋之不遑何有於建設百端以禦外侮也周禮爲經國之原管子明理財之術自來民富者國未有不強民貧者國未有不弱國不能舍富以圖強而貧富固視乎理財之得失耳時至今日貧弱極矣故欲勵精圖治當自理財始宗兄炳吾慨國帑日竭外債日深纂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一書都幾萬言歷述貧弱之由及救濟之法引論綦詳計畫尤精當世採而用之則改絃更張轉弱爲強亦非難事炳吾素諳政治復精經濟宏才邃學慨然先天下之憂而憂恆與希舜以拯時相勵希舜疎狂忤世孰解獨醒然狂瀾未息

安能自暴自棄。置蒼生於不問也。炳吾書成，委希舜爲序，竊謂當國圖治者，固不可不獨此書。國人之關心時局者，尤不可不讀此書。今日吾國之存亡，當於此書之用舍占之矣。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上浣陳希舜序於滬上

序三

處此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競爭劇烈之時代國之能自立生存而強盛者夫亦曰財用充足而已財用充足國雖小必強反之國雖大必弱寰球萬國之現象大抵如斯吾國積弱之漸我知之矣論者不察往往歸咎於軍備不強外交不振殊不知外交以武力爲後盾武力以財力爲前矛若無充實之軍費安能養十萬之精兵無精練之軍隊又安能擅外交之優勝是吾國之弱在彼而不在此也他如交通實業以及教育司法諸要政亟待振興改良而乃廢弛如故者豈非由於經費之竭蹶耶雖然記不云乎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中國人民四萬萬占世界人口之半較日本多七倍土地面積四百餘萬方里居大國版圖第三較日本大二十餘倍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宜乎國富民足百政具舉然而貧逾南美窮儕波斯司農仰屋於上人民告匱於下點金无術羅掘俱窮於是以借外債爲彌縫之要策似此豈徒理財無法

抑亦用之不當者耶。况夫今日爲吾國內爭極大外債最盛之時也。二者有連帶之關係。內爭愈烈而借債愈多。內爭不息而借債無已。蓋不借外債即不能內爭。借債無已。利權之喪失亦無已。蓋不喪失利權即不能借外債。此其事甚明。有知識者類能知之。嗟乎。與其喪權失利於外國。曷若息事甯人。以自振苟當軸者。翻然猛省。上顧國計。下念民生。罷甲釋鎧。整理財政。開源節流。清理外債。舉辦要政。猶可以爲善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望日陳漢傑自序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八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目次

緒言

.....

一一二〇

第一章 民國建造後之財政

三十一〇

第一節 財政之窮狀

三十四

第二節 彌縫時代

五十八

第三節 中央銀行之破綻

九十一〇

第二章 豫算之編成

一〇一三〇

第一節 豫算之大綱

一一一四

第二節 歲入與歲出

一五一三〇

第三節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三一一三三

第三章 租稅制度

三三四〇

第一節 租稅種目之分類

三三七三六

第二節 國民負擔租稅額	三七一三八
第三節 稅制改革之急務	三九一四〇
第四章 鹽務行政	四一—五四
第一節 製鹽業之概略	四二—四四
第二節 鹽斤消費額	四五—四六
第三節 鹽務行政機關	四七—四八
第四節 鹽務行政之實況	四九—五〇
第五節 鹽稅之收入支出	五一—五四
第五章 政治借款	五五—七六
第一節 外債總額	五五—五六
第二節 長期政治借款	五七—五九
第三節 短期政治借款	六〇—六三
第四節 五國財團之地位	六四—六六

第五節 美國今日復歸借款團 六七一七六

第六章 經濟借款

七六一八三

第一節 鐵道借款之現狀

七七一八〇

第二節 各國財團之活動

八〇一八二

第三節 借款之整理及限制

八二一八三

第七章 最近日本對華之借款及借款之利害

八四一九七

第一節 最近日本對我之借款

八四一九二

第二節 借款之利害

九二一九七

第八章 內債之現狀

九七一〇四

第一節 內國公債

九七一九九

第二節 短期內債

九九一一〇三

第三節 交通公債

一〇三一一〇三

第四節 最近六釐公債

一〇三一一〇四

第九章 財政困窘之原因及整理財政之方法 一〇五十四

第一節 財政困窘之原因 一〇五十一

第二節 整理財政之方法 一〇九十一

第十章 結論 八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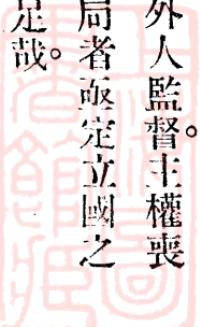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祁陽陳漢傑著

緒言

古之理財者。必量入以爲出。今之理財者。多量出以爲入。所以然者。無非由於事務之繁簡。政治組織之大小。而異其原則也。方今國際競爭極劇之秋。各國爲生存自衛計。組織政治。益形複雜。經費逐加。月異歲殊。吾國當甲午以前。歲出不過三千八百萬兩。宣統三年。增至三萬七千六百萬兩。迄今更進而達四億元以上。其增加雖速。而其中亦未嘗無虛糜浪擲者在也。有清時代。無所謂豫算。無所謂財政。以國家爲私。有以司財者爲一人之會計。出入無度。人民不敢過問。民國成立以後。始編豫算之表冊。歲入歲出。排列井然。似乎可觀。然其實際。非僅歲入不符原額。而且歲出實超豫定之數甚遠。使國庫無故空耗。經費日加支絀。於是竭羅掘之術。圖彌縫之方。小借款不足。繼之以大借款。第一次不足。益之以第二次。此項抵之不足。重之以彼項。借之雖多。立化烏有。其來也有。自其去也。無跡。約計吾國外債多至二十四億有奇。律諸各國外債。直達債臺高峯。關稅、鹽稅、鐵道、

鑛山森林。以及各種租稅之收入。咸爲外國抵押。或由外人管理。或受外人監督。主權喪失。其不爲埃及因債而亡之續者。幾希。雖然。亡羊補牢。猶爲未晚。苟當局者亟定立國之大計。籌整理財政之方策。開源求富。節用儲財。何患民不富而國用不足哉。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第一章 民國建造後之財政

中國財政之狀態。紊亂極矣。清末以來。國庫窮窘益甚。光復戰爭勃興。新政府設立。各種政費膨脹日著。歲出徒多不伴。歲入財政缺陷。匪可言喻。政府欲脫其困狀。屢與諸外國之資本團締結契約。借入外債。而以各種之租稅收入供其擔保。委徵收及監督於外國。對外關係複雜已極。欲明其狀況。必敘述民國成立後財政之變遷。先說其概要。

第一節 財政之窮狀

政府財政之缺陷。非自今日始。前清時代。歲計常常不足。國庫空虛。恬不爲怪。民國元年三月。袁世凱就大總統之位以來。迄五年六月彼歿之間。財政奇窘。已無彌縫之餘地。今將民國成立後財政之狀況而述之。自民國元年至二年四月。五國大借款成立。因新政府成立匆匆。政費甚乏。需用彌切。即以比利時借款先付金一百萬磅。克利斯浦借款五百萬磅。海蘭鐵道借款先付金五十萬磅。瑞記借款第二參三十萬磅。交通部收入一千三百萬元。鹽稅收入一千三萬百元。雜收入六百五十萬元等。合計約一億五十萬元。苦力

籌計始克維持。至外債及賠款與夫短期內外債等。約一億餘萬元之多。乃求其延期。俟大借款成立之時。彼此轉撥。計漸償還。蓋民國二年五月以降。迄十二月。實收五國大借款二千七十五萬磅之外。壞國斯哥達借款百五十萬磅。各省解款四百五十萬元。交通部收入九百萬元。雜收入四百五十萬元。合計約二億四千五十萬元。及許比利時斯直克妥之歸成鐵道敷設權之先付金等。合計支出二億七千七百三十萬元。猶然不足。遂濫發中國交通兩銀行之紙幣以彌縫之耳。當五國大借款成立之結果。凡鼎革時所滯延未償之外債。若賠款若短期外債。與五國財團有關係者。盡行償之。第未幾。第二次革命起。須莫大戰費。其他短期內外債。遂不得償矣。民國二年十二月末。所揭國債額略表於左。

國債種別

合計金額

一 中央政府外國債

一・三七七・五一一・〇七三

元

一 鐵道外國債

四三三一・二〇九・九〇〇

一 短期內外借款

三五・六八二・四三五

一長期南京八釐公債

三五・六四九・七一五

一短期南京軍需公債

一八・三〇二・〇一〇

一愛國公債

一一・六〇二・〇四〇

一承繼大清銀行

九・七〇二・九四八

一歲計不足發行紙幣額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五七・八六九・七二一

第二節 彌縫時代

民國三年。受歐洲戰亂之影響。財政上益感不安。何者。自來無何等方針。惟恃外債輸入。百計粉飾。袁政府之財政政策。外債募集不遂。更形窘困。異常狼藉。舉此年之歲入中重。大者。各省解款一千六百萬元。驗契稅臨時收入三千萬元。由鹽稅收入剩餘三千萬元。之中。除墳補關稅收入減少額之債務外。剩二千五百萬元。交通收入一千二百萬元。歐洲戰前所結契約之中法實業銀行借款一千二百萬元。愛國公債募集一千六百萬元。內國六分公債之實收一千三百萬元。雜收入六百萬元。合計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對於

一億一千八百十二萬六千二百元之歲出。約不足五百十二萬六千二百元。更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濫發紙幣以填充之。民國四年之歲入。前年度之愛國公債。再募八百萬元。及本年分二千四百萬元。二者實收二千六百二十四萬元。各省解款三千六百萬元。交通部收入一千二百萬元。海關常關收入五千一百萬元。鹽稅收入六千七百十八萬元。驗契稅收入一千二百萬元。印花稅收入二百五十萬元。烟酒公賣增收入一百十萬元。官有地賣出收入八百萬元。張綏鐵道內債一百五十萬元。京漢鐵道內債一百萬元。雜收入六百萬元。賠款剩餘百三十萬磅。鹽務改良資金剩餘七十五萬磅。合計約二億四千二百五十七萬元。此外尙有富鐵公債約六百萬元。及救國儲金約四百萬元。政府亦得利用。然對於歲出總額約二億六千四百三十八萬一千四百元。實不足二千一百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當時仍發中國交通兩銀行紙幣。以資彌補。遂脫當面之難關矣。

民國五年。以迄今日。內訌日甚。軍費浩繁。各省解款者固多。而請中央接濟者亦不少。政府點金乏術。羅掘俱窮。不得不乞靈外債。由日本所借出者。則有綿絲借款五百萬元。印刷借款二百萬元。水火救濟借款五百萬元。第一次交通借款五百萬元。第二次交通借

款二百萬元。第二次善後借款一千萬元。第一次軍械借款一千萬元。第一次奉天借款一百萬元。第二次奉天借款三百萬元。第三次奉天借款三百萬元。湖北借款一百萬元。廣東水泥廠三百萬元。湖南水口山借款二百萬元。電信借款二千萬元。無線電信借款六百萬元。電報借款一千四百萬元。陝西借款四百萬元。吉會鐵道借款一千四百萬元。濟順鐵道借款二千萬元。吉黑森林借款全額三千萬元。先交墊款一千萬元。總計約一億六千三百萬元。由列國所借出者。爲防疫借款一百萬元。由美日共同借出者。爲運河借款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合計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其擔保品多爲中國財產之全部。旋借旋用。久已無餘。觀夫六年度豫算。中央收入項下。計三萬九千餘萬元。然實收僅及三萬四千餘元。其中經常軍費佔一萬九千餘萬。已超過歲入六成以上。而臨時軍費。作爲特別開支。尙不列於豫算案內。方今每月軍費。非一千四百萬元。無以應付。蓋軍費全賴日本借款。若將鎊虧折算加入其中。則每月已爲兩千萬元。按現在之戰況推測。苟戰事繼續一年。則至少須兩萬萬日本外債。而行政費之缺陷。尙不在內。財政當局。近日異常焦灼。設立補救辦法數項。(一)凡已在磋商尙未成立之借款。應從速進行。(二)通電各

省區。應解中央之款。從速匯付。(三)鹽稅及田賦以後。無論若何。不准各省擅提。(四)所得稅。卽日舉辦。(五)烟酒爲奢侈品。不妨再增兌率。(六)中央政費。切實核減。其可以緩設之機關。應暫停辦。所謂尙未成立之借款。據中外各報所載。如地租借款一億元。鳳凰山鐵礦借款一千萬元。龍關礦砂借款一千萬元。京奉盈餘借款二千萬元。七年公債債券借款四千萬元。印花稅借款二千萬元。閩滬船廠借款二千萬元。製鐵廠借款一萬萬元。金幣借款八千萬元。四鄭鐵道延長借款一千萬元。南潯鐵道延長借款五千萬元。名目繁多。更僕難數。雖可如願成立。聊補一時。而借款每成一宗。必附以重大之抵押品。或重大之權利。債務纍纍。主權大傷。其如國家陷於破產之境。何言念前途。輒不禁痛哭流涕也。

第三節 中央銀行之破綻

慨夫吾國政府之財政。要不免於彌縫。非募債款。卽濫發紙幣。母怪中央銀行之所以破綻也。民國二年。募集內外債。合計約三億三千餘萬元。政費尙虧甚鉅。遂命中國交通兩銀行。濫發紙幣。以補缺陷。自民國二年迄四年。三年之間。歲計不足之額。厯厯可數。民國

二年三千六百八十萬元。三年五百十二萬六千二百萬元。四年二千百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合計約六千三百七十萬七千餘元。政府皆發中國交通銀行紙幣以補之。而民國四年十二月末。紙幣發行額。中國銀行四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六千萬元。在兩銀行雖各稱一千萬元之資金。其實屢屢損缺。殆與無資本同。而政府利用兩銀行之紙幣發行權。達乎極度。故財政內情暴露。全國財界大生恐慌。則要求兩銀行兌換者蠭起。兩行勢不能支。遂宣佈停止兌換。銀行信用。自是一落千丈矣。

中交兩行停兌三載於茲矣。近日政府原擬撥出展緩繳付庚子賠款若干。以贖回中交紙幣。惟所擬辦法。商界反對。迄未實行。政府乃另籌一法。發行短期公債券。半以海關稅票作抵。以期維持紙價格。第紙幣之價。稍起即落。以公債不能暢銷之故。政府濫借外債。虛糜財政。其信用業已大墮。此認購公債券者之所以不踴躍也。政府見兩行紙幣既復大落。遂擬再向日本借款六千萬元。藉以保全兩行信用。顧其借款辦法。可謂奇異。蓋所借者。並非現金而爲紙幣。此等紙幣。將在北京發行。其兌換之現金。則存於日人之手。換言之。中國市上。將流行新紙幣一大批。其價值在八千萬元以至二億餘萬元。而其儲備

之正貨。則握於日人。其色彩若何。中政府且不得一覩。是政府無信用。而完全倚賴日本資本家爲其信用之代表。將見日本在中國財政上之勢力日深。操縱我金融。左右我貨幣。擾亂我國庫。其害可勝言哉。

第二章 豫算之編成

欲知財政之狀態。必先視其豫算編成之組織如何。卽歲入歲出按配如何。不外自豫算編成而窺之。往昔中國財政之組織。與他國不同。洎乎民國政府爲整理財政起見。勢不得不編成豫算以較核之。然而每年歲出。恒超過歲入。財政困難益甚。

第一節 豫算之大綱

民國五年以後。財政之狀況奇窘。其彌縫之策。惟內外債是取無論矣。試列最近豫算案之大綱如左。

種

目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臨時歲入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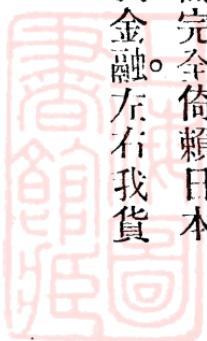
第一款 田

賦(地租)

九五・九七二八一八

八六・四七五・七六四

元



第二款 關	稅(海關稅)	七一・三三〇・九七〇	七三・〇五六・六六三
第三款 鹽 稅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九二・七六四・二二二
第四款 貨 物 稅		四〇・二七一・三六八	三八・四一八・二九三
第五款 正 雜 各 稅		三三・三四一・七〇四	三二・九〇二・四三二
第六款 正 雜 各 捐		一四・〇六七・五七四	四・七一〇・八六六
第七款 官 業 收 入		二・六二一・二六一	二・〇八三・四〇一
第八款 各 省 雜 收 入		六・九二七・六九四	四・三三一・四八二
第九款 中 央 各 機 關 收 入		一・六三五・四六四	二・二七四・四〇九
第十款 中 央 直 接 收 入		七六・三〇六・九二七	三五・五九六・三二一
合 計		四二六・三三七・一四五	三六二・六二三・八三四
△臨時歲入之部			
第一款 田 賦		一・五八〇・六九五 元	四〇・〇一六・四六三 元
第二款 關 稅		八四七・三五九	七〇六・八八五
第三款 貨 物 稅		一八・七一六	二一・〇二六
第四款 正 雜 各 稅		四・四九六・三三三	三・九一一・四一〇
第二章豫算之編成			一一

第五款 官業收入 一六・七〇三 八・三五一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三三八・二五三 九一・五一〇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一・三五九・六九八 一一・二四八・四三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官產收入) 一九・〇五一・八〇八 一五・五一〇・九六九

第九款 債 款(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一・四六八

合 計 四七・七一〇・五六五 九五・八〇六・五一九

△經常歲出之部

第一款 外 交 部 三・二七八・三八一 四・五三七・三四八

第二款 內 務 部 四九・六六五・四九七 四五・一四九・六三七

第三款 財 政 部 五三・六七八・六九〇 六四・五五八・五三七

第四款 陸 軍 部 一三五・八一三・九八六 一七〇・〇〇六・一〇二

第五款 海 軍 部 一七・一〇一・七七九 一〇・二九八・五九〇

第六款 司 法 部 七・六六五・七七二 九・二三六・四九〇

第七款 教 育 部 一二・六一七・五八三 四・四九四・〇九三

第八款 農 商 部 三・七九三・三八五 二・八六五七一〇

第九款 交 通 部

二・五七七・四〇八

一・五五五・九一六

第十款 蒙 藏 院

九四七・二三〇

一〇・〇四四・二二六

合

計

二八六・一四〇・七〇五

三三二・七四六・六三九

△臨時歲出之部

第一款 外 交 部

八二四・四三七

一・九五一・七八六元

第二款 內 務 部

二・〇九四・三五六

二・八七一・五七一

第三款 財 政 部

一七五・五七六・九九七

一八三・七〇一・〇七五

第四款 陸 軍 部

八・四三七・五八七

九・一八六・五八四

第五款 海 軍 部

一〇三・七五九

二・四一九・四三四

第六款 司 法 部

四五・五七二

八六・一〇六

第七款 教 育 部

三三五・七二四

六〇〇・三四三

第八款 農 商 部

三四六・七九二

一・七二八・四九六

第九款 交 通 部

一二二・七八三

三六一・一六六

第十款 蒙 藏 院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六七

合

計

一八七・八〇七・〇〇五

一九四・〇二〇・八二八

據民國五年之豫算案而觀之。則歲出總額。四億七千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十元。經常歲出。二億八千六百十四萬七百五元。臨時歲出。一億八千七百八十萬七千五元。歲入總額。四億七千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十元。經常歲入。四億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七千百四十五元。臨時歲入。四千七百十一萬五百六十五元。兩者相抵。收支似相償。然實際之歲入額。較豫算相差甚遠。其主要項目之實收。如田賦。七千八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鹽稅。七千九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元。關稅。四千九百五十一萬元。釐金。六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其他項目之歲入。稍為過大。特募集公債。結果不能如其預期。而財政大形不足矣。據民國六年之預算案。則歲出總額。五億一千六百七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元。經常歲出。三億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臨時歲出。一億九千四百二萬八百二十八元。歲入總額。四億五千八百四十二萬三百五十三元。經常歲入。三億六千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元。臨時歲入。九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十九元。兩者相較。歲入計畫。誠為適當。然而結局。則不足五千八百三十四萬七千百十四元。然則中國財政。欲行根本整理。而求其收支適合者。豈不難哉。

第二節 歲入與歲出

中央政府最近之預算大綱。大體如前。更就民國五年度之總豫算詳表。而列其歲入歲出之種目及金額。以供研究財政狀況之參考。

經常歲入 四二六·三三七·一四五元

第一款 田賦 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十八元

地 丁 六三·三五九·四八四元

糧 謨 二一·九一三·七三七

租 課 二·〇三九·八五五

新 賦 四·七八七·六七一

附 賦 三·八七二·〇七一

第二款 關稅 七千百三十二萬九百七千元

海 關 稅 五八·三七七·三一二元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三三四·二三〇

常 關 稅 七·六〇九·四二八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第三款 鹽款 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鹽

八二・九〇九・三六五元

官運餘利

一・八六二・〇〇〇

第四款 貨物稅 四千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貨物稅

一五・九七七・三〇〇元

統捐統稅

一五・九七七・三〇〇

釐金

一〇・四七七・九一八

產銷稅

一八七六・六八〇

第五款 正雜各稅 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元

一一・一七九・七三七元

七・〇八五・一六三

一・八二六・六二六

一・七〇〇・三二〇

牙 牙 牲 畜 草 稅 稅 稅 稅 稅

一・六四六・九七〇



一・三九〇・六二一

一・一七〇・六七六

七八四・九五一

六二〇・九五二

二一七・一七七

一六〇・三九〇

二・〇四五・七四七

一千四百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一・三四六・七五〇 元

一・三三五・六〇〇

一・二二六・四五一

九八二・二二五

六二六・三一六

五五六・二七六

第六款

礦 商 當 屠 漁 木 糖 畜 雜 殡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業

稅

正雜各捐

一千四百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煙 穀 米

捐

絲繭 緬綢

捐

屠 房 鋪

貨 房 鋪

捐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雜捐	牙捐	油捐	糖捐	車捐	斗捐	商捐	確捐	竹捐	大捐	船捐	稅捐	茶捐	牲畜捐	行政捐	鹽捐	捐
三・七・八一・五・六	六・七・〇・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二・九・二・五・九	二・五・四・六・〇・九	二・八・四・八・八・二	三・一・五・九・七・二	三・三・八・九・二・九	三・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一・四	四・七・三・三・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	行 政	鹽	捐
三・七・八一・五・六	六・七・〇・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二・九・二・五・九	二・五・四・六・〇・九	二・八・四・八・八・二	三・一・五・九・七・二	三・三・八・九・二・九	三・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一・四	四・七・三・三・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	最	近	中 國 財 政 與 借 款



第七款 官業收入 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官辦局廠收入

二・〇五七・七二三 元

官股收入

五四三・六七二 元

官有地房租收入

一九・八七六 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內務收入

四六四・〇五九 元

財政收入

一・〇一七・七四九 元

司法收入

一・三〇五・〇〇四 元

教育收入

六七五・六二二 元

實業收入

一四一・三五〇 元

官款生息

五八九・一四三 元

雜款收入

二・七三四・七六七 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外交部收入

四六・五〇〇 元

內務部收入

五一・八二七 元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二〇

財政部收入

六九八・三九二

海軍部收入

七・四一六

司法部收入

三五・四一〇

教育部收入

七二・五七八

農商部收入

七二・二三三

交通部收入

五五五・〇八〇

印鑄局收入

九六・〇二八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七千六百三十萬六千九百二千七元

印花稅

五・六七一・四〇〇

烟酒牌照照

二・〇一二・八五二

驗契費

二・九三五・三〇〇

契稅增加

四・一二五・二九七

烟酒稅增收

四・〇四三・〇〇〇

煙酒公賣收入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田賦附稅

七・八八三・六七八



所 得 稅

牙 稅額增 款

釐 金 增 收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均 賦 收 入

臨時歲入 四七·七一〇·五六五元

一·五八〇·六九五元

一四五·一〇九

一八·八八九

六〇六·〇一二

二八八·五〇九

五二三·一七三

田 地 加 差 墾 雜
賦 價 價 價 價

第二款 關稅收入 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

海 關 稅

七九三·九〇七元

稅司經常收稅

三六·二七二



常關稅

一七•一八〇

第三款 貨物稅（罰金）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元

米捐 雜捐 四•四一六•三三三

第五款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三元

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元

各項罰款 五一•一八二

元

官款繳還 四三•四九五

元

各項變價 一四•〇七五

元

雜款收入 二二九•五〇一

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元

教育部收入 農商部收入

元 一•〇二三•八四四



印鑄局收入

四五二〇〇

第八款 公債 二千萬元

內國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業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臨時歲入總計 四億七千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十元

△經常歲出 二八六一四〇七〇五元

第一款 外交部主管 三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元

本部經費 六六六一四四元

出使經費 一八五六九四〇元

直轄機關經費 四五三九〇元

各省外交經費 七〇九九〇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主管 四千九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

本部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一五六〇四四元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二四

護軍管理經費

一一八・九五二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三八二・七四八

祀典經費

二三・七二六

各省內務經費

四五・三六四・〇二〇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五千三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

大總統府經費

一・九〇五・五〇二元

副總統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政事堂經費

一・二八七・四六一

辦率辦事處經費

四二三・六九六

本部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一五・一三六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六〇三・五一二

優待經費

一三・五八五・二三九

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七八・三〇八

補助各項經費

一三・〇〇〇



煙酒公賣局

一·一八一·七〇〇

鹽務經費

八·〇九〇·五〇二

各關經費

一二·一六八·九一八

各省財政廳經費

一〇·二三五·七一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本部經費

七八一·六五三

參謀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陸軍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三·五四六·九三八

參諸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七四·七六三

其他各軍事機關

二三·八九二·五六八

各省陸軍經費

八七·二一八·〇六四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一千七百十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

本部經費

一一·〇五三·〇〇〇元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五·五〇二·六一二

各省海軍經費

五四六·一六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本部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元

大理院經費

二一九・九一二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四二・七六四

各省司法經費

六・三七九・〇九六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萬元

本部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元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〇九八・八四二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三〇・五六四

留學經費

三三八・〇九二

補助經費

三三九・二〇〇

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

附屬各項經費

一・五〇〇

各省教育經費

一〇・三九三・三八五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六·〇〇〇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四三·九七七

各省實業經費

二·五五三·四〇八

第九款

交道部所管 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元

本部經費

七九一·六七六 元

育才經費

三七五·三二一

各省交通經費

一·四一〇·四二一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本院經費

二四五·九五二 元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一·九七六

附屬各項經費

六五九·三〇二

△臨時歲出 一八七八〇七〇〇五元

第一款 外交部主管 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

本部經費

二二七・五六八元

出使經費

五六〇・七〇〇

直轄機關經費

一・一一〇

各省外交經費

三五・〇五九

第二款 內務部主管 二百九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

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各省內務經費

四・〇〇〇

第三款 財政部主管 一億七千五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

政事堂經費

一・七八〇・三五六元

本部經費

九一・八六八元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七・六〇〇元

在京各機關經費

四〇・〇〇〇元

三一・四四八元



豫 備 金

銀 行 股 本

幣 制 經 費

官 產 經 費

鹽 務 經 費

各 機 經 費

償 還 國 債

各 省 財 政 經 費

陸 軍 部 主 管 八 百 四 十 三 萬 七 千 五 百 八 十 七 元

本 部 經 費

參 謀 本 部 經 費

參 謀 本 部 附 屬 各 機 關 經 費

其 他 各 軍 機 關 經 費

各 省 陸 軍 經 費

第 五 款 海 軍 部 主 管 各 省 海 軍 經 費 十 萬 三 千 七 百 五 十 九 元



第六款 司法部主管 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本 部 經 費

一〇〇〇〇 元

大 院 經 費

一〇〇〇〇

直 輄 各 機 關 經 費

一〇〇〇〇

各 省 司 法 經 費

五·五七二

第七款

教育部主管

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直 輄 各 學 校 經 費

九〇〇〇〇 元

各 省 教 育 經 費

一三四·七二四

第八款 農商部主管

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本 部 經 費

二〇·〇〇〇 元

直 輄 各 機 關 經 費

七〇·〇〇〇

附 屬 各 項 經 費

八〇·〇〇〇

各 省 實 業 經 費

一七六·七九二

第九款 交通部主管

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育才經費

一六・三二一

各省交通經費

三・二九三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四萬元

經常臨時歲出合計 四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十元

第三節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中央財政之缺陷。具如前述矣。而其各省之財政。亦與中央同。然中央財政與各省財政。殆特別獨立。其間關係極薄。民國三年四月以來。中央政府與各省間之關係。如鹽稅、關稅、交通收入、驗契稅、印花稅、烟酒公賣稅等。由各省對於中央直接收納。以外各省多採包辦主義。解其所訂定款額於中央。斯負擔之義務盡矣。其他財政上。蓋與中央政府似無關係也。在全國各省中。如直隸、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四川、陝西、甘肅、吉林、山東十六省。固得擔任應分之解款。而廣西、奉天、黑龍江、貴州、雲南、新疆六省。恆仰中央之補助。然而中央僅以上列舉數目之收入。不得不按配中央之財政。

而支出政費。是以困甚。况夫各省財政上。亦無方策。收支失宜。重以內亂相乘。兵連禍結。民力疲敝。租稅徵收。莫克如數。似此匪第中央以借款為生活。即各省亦與各國資本團。而起小借款。以應急需。予外人投資之機。而握我國財政之權。其害豈不大哉。

第二章 租稅制度

吾國租稅之制度。今尙墨守舊例。無所改革。其組織殆無系統。名目煩雜。而課賦及徵收之方法。未能一定。則負擔陷於不公。弊害孰大。數年以來。政府屢欲改革整理。而其所行方法未善。且軍事旁午。無暇顧及。可勝慨哉。

第一節 租稅種目之分類

吾國之直接稅。以田賦為主。間接稅以鹽款為主。近時關稅釐金及各種消費稅。漸次增加。間接稅之收入。逾於直接稅之二倍有奇。今試據國務院法制局之整理財政意見書。基於民國五年度豫算案。所列各種稅目及其收入之分類。統計於左。

第一 直接稅

地租

總額

百分比例

一人負擔

田賦

九五九七二元

田賦附稅

七七八八三

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

地租合計

一一八·八六五

房屋稅(房鋪捐)

六二六

營業稅

○·二八五元
〇·〇〇一

牙稅

一·六四七

鑄稅

一·三九四

商當稅

一·一七一

漁業稅

七四〇

商業稅

一六〇

船稅

三七四

商稅

二八四

斗秤捐

二五四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三四

牙捐六七四

煙酒牌照稅二・七五〇

牙稅增收七・七五〇

營業稅合計一六・四五三

所得稅二・八三五

直接稅合計一三一・七七八

第二間接稅

關稅七一・三三〇

鹽款八四・七七一

貨物稅

貨物稅一五・九七七

統捐統稅一一・九三九

產銷稅一・八七七

釐金一〇・四七八

○○四〇

○○○五

○・三四一

○・一八〇

○・一〇〇



煙酒稅捐

一一・二五八

煙酒稅增收

四・〇四三

煙酒公賣

一一・六八〇

穀米捐

一・三三五

牲畜屠稅捐

一〇・二八二

茶稅糖捐

二・一三三

絲綢土布捐

七六六

竹木稅捐

一・五六二

雜稅雜捐

五四六

貨物稅合計

九一・七八二

間接稅合計

二四七・八七三

六一・三

○・二三三九
○・六一九

第三行爲稅

契 稅

一一・一九一

契稅增收

四・一二五



騷契稅

二九三五

印花稅

六六七一

行爲稅合計

二三九一三

五九

〇〇五〇

租稅合計 四〇四五·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據右統計。則見租稅收入。間接稅占其大部分。直接稅不及間接稅三分之一。行爲稅不過間接稅二十分之一。而在直接稅內。田賦收入。殆居其全部。房屋稅及各種特別營業稅。收入極尠。至所得稅。微而又微。是直接負擔。殆全歸於地主。較諸公平租稅之原則。大有缺點。間接稅除關稅外。鹽款爲最大。鹽款收入。占間接稅收入金額約三分之一。雜捐雜稅。亦占間接稅三分之一。他如百貨釐金。及統捐統稅。爲百分之四十五。煙酒稅及烟酒公賣稅。爲百分之三十。肉稅。茶稅。穀米稅。爲百分之十五。雜稅。爲百分之十云。嘗考各國之消費稅中。最重者。莫烟酒二稅。若而我國課之極輕。反對於國民生活之必需品如鹽者。課以重稅。以其收入爲歲入之大宗。洵非適當。若夫別項稅目之繁雜。賦課之重複。及不公平等之弊。尤難枚舉。行爲稅以契稅爲主。其收入占行爲稅金額三分之二。驗契



稅不過一時之收入。未列入經常之部。而印花稅。當民國元年始公布稅法。五年方切實施行。現在每年收入約有六百餘萬圓。若漸加改良。可增至二三千萬元。當非難事。近日財政部以財政支綱異常。亟應推廣各項新稅。藉資補助。因議舉辦所得稅。仍按條分期辦理。第一期。即先抽收議員官吏及各種官吏之所得。而以原布細則。有鹽商。當商銀商之屬。亦得歸併第一期辦理者。現擬將原細則略加修正。其範圍僅先及於議員官吏公吏三種。而此外人物。仍歸下期。無非取其便於調查而易着手耳。

第二節 國民負擔租稅額

中國國民一人平均負擔租稅額果若何乎。調查不易。依國務院法制局發表歐洲戰前之調查大略如左。

國 别	直 接 税	間 接 税	行 為 税	合 計
英 國	一三〇	一四五 ^元	二〇	二九五
法 國	九五	一六五	七〇	三三〇

德國

五〇

一〇五

一七

一七〇

俄國

一·三

八〇

〇·七

一〇〇

日本

三〇

四·四

〇·六

八〇

〇·三四一

〇·六一九

〇·〇六

一·〇一

依此統計。則見國民一人平均負擔租稅額。以法國三三元爲最多。而英國二九·五元。德國一七元。俄國一〇元。日本八元。順次少之。中國僅一·〇一元。然此數字。不過自中央政府收入上。而見國民一人之負擔額。其實我國民所納稅額。遙逾於茲。何則。歷來租稅徵收。無非官吏包徵。則官吏對於人民。往往苛稅誅求。中飽甚多。故國庫之收入。與國民之負擔租稅額。迥不相侔。然則非大改其徵收之方法不可。使實改之。則國民所納原額如故。痛苦不大。而國庫收入。得以大增。且對於國民一人之租稅賦課率。自是亦有增加之餘地矣。

第二節 稅制改革之急務

吾國現行之租稅。莫重於間接稅。莫不重於直接稅。一般消費品之稅率高。則比較人民

之租稅負擔力及負擔額。貧者重而富者輕。非僅難期租稅之公平。而且稅目複雜。處理煩瑣。釀成種種之弊端。然則改革稅制。採如何之方針。必也漸次整理間接稅。酌量加重。而直接稅方期稅則之均衡矣。在直接稅中。收入畸重者。爲田賦。而家屋稅。營業稅。尙未普及。利息稅。猶未實施。然收益稅之負擔。獨重地主。而家主。商人。資本主不及。殊失賦課之公平。壅塞莫大之財源。斯此等之所以必須改革也。普通所得稅。以現時之經濟狀態。及行政機關之力行之。或非其時。特殊所得稅。即對勤勞所得而課之。漸得實行。若遺產稅。將來採用適宜。與收益稅相輔而行。國庫收入。何難曰增哉。

間接稅中之關稅。須改正其稅目及稅率之點。無論矣。庚子之役。關稅稅則。受條約之強制。定率極廉。自袁氏當國。曾提出改正關稅案。向各國交涉。大都承認。惟日本盡力反對。中蹶。今日復提前案。各國亦無異議。獨日本心懷叵測。屢行反抗。第以異議難違。不得不承諾。雖然諾則諾矣。尙欲提出嚴酷之交換條件。果爾。何啻以羊易牛。吾願當局者。當善籌之。庶關稅收入增加。而主權無損也。已鹽稅。近時次第整理。收入日增。實財政上之重要財源也。貨物稅。正雜各稅。正雜各捐三項。各省稅則不同。或各物單獨徵稅。或百貨一

律賦課。或徵販賣。或徵生產。或徵通行等稅。重複混亂。阻礙交通。妨害產業之發達。非力加改除不可。若夫徵收方法。或取包辦主義。或取委任主義。甚至官吏額外加徵。以飽私囊。且人民漏關脫稅。諸弊叢出。間接稅之負擔。較直接稅重。而其弊尤大。然則有矯正之法乎。曰有。

第一 縮少徵稅之範圍 凡徵百貨稅則各殊。人民不堪其煩苛。固非善也。假如二三奢侈品例。注重烟酒糧等物。其他茶絲穀米畜產竹木等。消費多而達巨額之收入。沿襲舊制。酌量稅率。祇以防止收入減少矣。斯亦足矣。

第二 計畫徵收方法之統一 吾國租稅之徵收方法。毫不一定。稅目龐雜。擾亂人民。阻害產業。此不得不速行改革。而圖方法之統一也。如通行稅爲行爲稅之一。由來謂之惡稅。我國產業尙未發達。財政當局。曾有意實施此稅。洵非得策。

中國之自治制度。歷未昌明。而官治與自治相混淆。國家稅與地方稅。亦難區別。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之關係。殊爲紊淆。課稅之重複不少。故改革稅制之先決問題。必以截然劃定此關係爲急務。次之斷行徵稅制度之改正。計較人民之便利。講求國家收入之增

加亦爲最要。從來所行包辦主義。委任主義。皆滋弊竇。是不得不刷新之者也。此外或起新稅。固非不可。而舊稅尤須整理。或沿或廢。權衡貴當。殊釐金制度。大害產業之發達。則其廢止。誠不容緩。苟稅制實行改革。則代釐金而求他收入。又何難焉。

第四章 鹽務行政

吾國財政之收入最大者。大上有地租。其次有鹽稅。製造鹽業行之最古。產額甚多。因而課稅。鹽政權輿於管仲。讀煮海爲鹽之篇。可以知焉。漢唐宋明。皆置鹽官以專司之。滿清時代。沿其遺制。官運督銷。取徵於民。可見鹽業之爲國有。固非今日始。然我國鹽務。歷無完全制度。半爲官有。半爲民有。似租稅而非租稅。似專賣而非專賣。組織複雜。官吏商賈。因緣爲奸。弊端叢生。更僕難數。清季始行改革。築田闢地。廣設銷場。於鹽場則置鹽政大臣。於銷場則設鹽運大使。一方歸官辦理。一方歸商製賣。全國鹽務。毫不統一。各省自行計畫。督撫掌握全權。中央實力莫及。一任官吏奸商爲之。近年以來。因救財政之困窮。以鹽稅收入。而供借款之擔保。監理之權。操諸外人。每年收入。遂見增多。每月除扣償應還債額。尙剩三百餘萬。交付吾國政府。似乎成績良美。顧其實際。按之不過外人爲自己債

權鞏固起見。恐其每年約定償還之數不敷。特行監察綦嚴。俾辦鹽務者毋敢偷弊而已。何嘗專利吾國而如此耶。然在政府歲入上似不無增加之益。而在人民生活上誠有困窘之虞。何者。自外人監理之後。鹽價漸貴。每斤竟達二角以上者。貧民遂有節鹽而不食者。苦況何堪。聞之痛心。若夫自國家利害上觀之。鹽務收入全在外人之手。剩餘之金應歸我者。任彼支給。監督我財政。操握我命脈。主權喪失。危險孰大。國將何立。藉外債以爲生活者。盍其返諸。

第一節 製鹽業之概略

中國製鹽法有二。一曰曬法。即陽乾法。一曰煮法。即蒸餾法是也。試就重要產鹽地。而述製鹽業之大略如次。

長蘆鹽。直隸省隨地湧出鹽水。而其最多者在乎長蘆。故俗指直隸鹽謂之長蘆鹽。製鹽場所有六。其製法曬法煮法兼用之。而曬法所製較諸煮法所製品質惡劣。價格低廉。細民喜用。銷路廣大。生產量亦多。而其販鹽地域。因運輸交通上之關係。不獨限於行政區內。而廣跨於直隸、河南兩省。販賣方法。官督民營。鹽商之數。約百三十有餘。辦運數量。

達六十餘萬斤。此外民間鹽商返還其專賣權於政府。政府自膺販鹽之任。所謂官辦者。計一萬三千有餘。其數量亦三萬三千有餘斤。而於其法定區域內販賣法定數量三億六千四百三十七萬餘斤。然實際消費額竟見三億九千七百四十九萬餘斤云。

山東鹽 山東省沿岸之製鹽場總數凡八。製鹽亦用曬法。煮法二種。而其販賣地域遍於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販賣有引鹽及票鹽二種之別。前者募集鹽商而專賣之後者於山間僻地小賣為主。給予鹽票販賣。其法定販賣額為一億八千五百五十一萬餘斤。實際消費則有二億六千三百九十一萬餘斤。

兩淮鹽 兩淮云者。淮南淮北之謂也。其製鹽場總數有二十三所。其製法淮南採曬法。淮北用煮法。其販鹽地域。亘江蘇、安徽、江西、兩湖、貴州、河南七省。販鹽用票鹽法。其法定販賣額數。一億二千六百八十七萬餘斤。實際消費額達一億三千四百六十四萬餘斤。

福建鹽 福建省現有製鹽場十四所。其製鹽法專用曬法。其販鹽以票鹽法為主。全省之產鹽總額一億三千二百七十八萬餘斤。然其消費額不明。大抵較上記諸省所差不遠也。

廣東鹽。廣東鹽者。自汕頭附近至九龍間。自雷州半島至北海間及海南島附近所產出者也。製鹽場有二十一所。而其販鹽區域遍於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其製鹽法。煮曬兼用。販鹽專用票鹽法。其法定販賣額。二億二千百四萬餘斤。實際消費額。達二億四千三百十五萬餘斤。

兩浙鹽。兩浙鹽者。浙江省之餘姚。舟山列島之岱山地方。及江蘇省之松江附近所產也。其製法煮曬並用。

山西鹽。一曰河東鹽。由山西省解州之湖水製出。其產額不甚多。
四川鹽。以自流井一帶為中心。各地深穿井戶。由之所得鹹水。依煮法而製之。
雲南鹽。與四川鹽同。由井戶得鹹水。以煮法製之者。而其產額不多。
其他蒙古、陝西、甘肅、東三省等。所產岩鹽或海鹽額亦不少。姑不具載。

第二節 鹽斤消費額

中國全體。一年製鹽額。究有幾何哉。製鹽業者。欲圖脫稅。故以生產額過少計算。比比皆是。且各地密賣亦盛。是難窺正確之數。當民國五年。政府編成豫算。依鹽務署之調查數。

量預計各鹽區內之鹽斤消費額於左。

長 淮 雲 福 兩 河 山 東 三 蘆 東 南 淮 浙 川 建 廣 南 北

消 費 額
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松江

鄂西院

宜沙

合計

六七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中國規定產鹽之地。供給一定之區域。前表根據其原則。而劃分其鹽區。豫計所管區內消費額。然實際之消費額。遙多於茲。而其生產額。殆達於右之預計消費額數二倍矣。

第二節 鹽務行政機關

鹽稅收入爲國庫之最重要財源。歷代對於鹽務行政。恆三致意。中央政府。屢圖統一。然而實際恒不克達其目的。謂之何哉。如其徵收之方法。各省不一定。甚難統一。而脫稅及私鹽之密賣。實繁有徒。洎乎近代。鹽務行政。漸變面目。有清末葉制度組織。稍爾劃一。鼎革以來。與五國財團。起大借款。以鹽稅收入爲擔保。委其監督權於彼財團之手。鹽稅收入。增加雖大。尚不免鹽政實況之紊亂。將來改革之點。不亦多乎。

茲將鹽務行政機關之大略說明之。中央政府財政部內置鹽務署。司全國之鹽政。財政

總長任督辦財政次長兼任鹽務署長。地方置鹽運使。或鹽法道。今名權運局。皆受鹽務署之指揮。助各省長官以司鹽政。而鹽運使專務一省之鹽專賣而管理者。其部下則設運同運副運判諸分司統管之也。各製地置鹽課大使。貯鹽及鹽運之要所。各置所管官吏。夫各省中置鹽運使之地方者。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川廣東奉天諸省是也。其他以權運局而司鹽務行政。如湖南、四川、雲南以權運局而兼鹽運使。關於鹽務有處理一切行政之權。江蘇福建江西權運局不兼鹽運使。而其職務在監督販賣。監視人民私賣及其緝捕。此外尚有四川之鹽茶道。而以鹽法道兼行一種茶專賣耳。若處置私鹽。卽防人民密賣各地。遂設緝私營。此緝私營謂之警察。其警察有軍隊之性質。甯曰軍隊。其長官曾稱曰統領。跨於水陸要路。分遣駐紮。或配置隊伍。監察陸上或河海面多私鹽之地方。而鹽運使與緝私營之關係。無異行政官與軍隊。

民國四年政府與五國財團間。締結借款契約。設置稽核總所。及其分所。而斯二者俱監察鹽稅收入爲主。試舉其組織章程之要點如左。

一 中國政府使用鹽稅收入時須總辦會辦共同署名。

一稽核總所有監督地方分所之責。凡任免分所長、經理、協理及其所屬人員，由總辦會辦定之。經財政總長許可而行之。

以上云者，總辦鹽務署長中國人任之。會辦鹽務顧問外人任之。現充斯職者爲英之丁恩氏。今更舉各地方稽核分所規定要則於次。

一經理協理共同監理所管區內之鹽稅收入。發行發鹽許可證。

一自所定地點搬運鹽時，非經理協理共同署名之許可證不能行之。

一經理協理及其屬員監察運鹽有正式許可證者，其所載數量與許可證符合與否。

又監察貯鹽場所。

一鹽稅收入由經理協理儲入銀行團之銀行或銀行團所認之銀行。計算中國政府鹽稅收入。報告其額於稽核總所。

右規定各分所之事務，殆由外國人處理之。而其分所之下置支所，支所之事務不過補助分所。支所中之重要者，外國人亦處理之。

由是觀之，中國之鹽務行政機關，中央有鹽務署，地方有鹽運使、鹽法道及分公司，或有緝

私統領。及其營隊等。中央有稽核總所。地方有稽核分所。及其支所。諸如此類。總轄其事務而辦理之也。

第四節 鹽務行政之實況

鹽務機關之大略。具述於上矣。而其鹽務行政。尙未統一而有秩序。各地私鹽買賣殊盛。無稅鹽之產額。殆與有稅鹽相等。其弊極大。自爲借債擔保以來。受五國財團之監督。計較收入之增加。而謀改良之方法。故稽核所。着調查漸減從來之弊。整理稍就緒焉。當民國三年。張孤氏及丁恩氏。協同改革鹽政。大改鹽稅。收入年著增加。民國四年。鹽稅純收入。爲六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付償擔保借款。尙有二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元之剩餘金。

試述鹽務行政之實況。無論各地。悉不相同。而其大體。鹽務署通令各省之鹽運使及鹽法道。予鹽商許可證。鹽商由產鹽地。運於消費地時。對許可證所記鹽額。繳納所定稅金。於地方稽核分所。此分所收稅之後。給予發鹽許可證。鹽商領之。始行運鹽。而欲由製鹽業者。購入鹽者。非有鹽務署發行許可證。不能也。若此者。吾國鹽稅法。謂之專賣法。甯謂

之消費稅。或關稅法。因其法之性質相類也。而其稅率。按鹽消費地之狀況及鹽之原價而定。隨地不同。最近稅務署改定鹽務定率。整其收入。每擔之價如左。

雲南貴州

四元

江蘇安徽

三元五角

湖南湖北

三元

直隸廣東廣西

二元五角

浙江奉天山東吉林

二元

四川黑龍江

一元五角

至鹽之一般小賣市價。依消費地之情形而爲定率。從來中國秤量器之標準。及貨幣無一定。以私鹽之買賣盛。而官鹽市價勢難免不同也。

中國鹽稅之制度如此。而鹽離製鹽業者之手。迄供給消費者。其間運搬事務。在鹽務行政上。實占重要部分。即現行之運搬方法。官運與民運大別。官運者。政府機關買取產地之鹽。分配消費。此方法固屬良善。行之不違。而政府須多額資金。與負擔斤量之缺損。依斯危險。則其實行區域。必限極小範圍。民運者。由製鹽業者買收。及由產地運搬消費地。悉出商人之手。若由貯鹽場交付鹽之際。其分量應經納稅等方法辦理。煩累諸多。與民不便。乃於此間取巧。而欲脫稅。或行賄於吏。而爲密賣。諸種弊害。伴之叢生。

曩者鹽務署次長龔心湛氏與周督辦協議樹立維持鹽政之策其內容大要於左。

一 整頓鹽區之劃分及鹽法。

二 鹽務官吏再行試驗。

三 解散鹽務上之私立機關速設善後方法。

四 暫行改定製鹽辦法維持銷路。

第五節 鹽稅之收入支出

鹽稅收入爲最重財源從來擔保外國借款之額不尠滿清因拳匪事件賠償金額對於各國以鹽稅收入爲第二次抵押且地方亦抵當鹽稅收入而借外債者甚多民國二年與五國團間成立借款契約對於英貨二千五百萬磅擔保先取額外將全國鹽稅之全部擔保借款五國財團獲取優先權皆爲鹽稅之監督其所收入悉存借款團之銀行支付應償債額及其利子剩餘則交中國政府試綜鹽稅擔保之債額列表於左。

年 次	名 稱	債 權 者	單 位	借 款 額	合 中 國 貨 幣 額	一 元	擔 保 區 別
一八九八	德借款 第二次英	英	德磅	六•000•000	一六〇•000•000	加稅	蘇州松江九江浙東之鹽釐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五二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一九〇一	拳匪事件 賠償借款	英德法俄瑞海 比荷美日意西兩	關四 英德法俄瑞海 比荷美日意西兩	空零	全國鹽稅收入總額並增加	額	五二
一九〇八	京漢鐵道 收回借款	比利時磅	五•000•000	吾零	直隸江蘇浙江湖北新舊官 鹽新增加稅		
一九〇九	湖北地方 公債借款	德英美兩	二•000•000	五•八00•000	宜昌鹽釐		
一九一〇	川漢粵鐵 道借款	德英德美磅	六•000•000	空零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年額及 湖北省川淮新加二文捐年額		
一一九一	漢口銀借 款	德意志兩	三•000•000	四•000•000	漢口鹽稅一部		
一九一	兩江銀借 款	德意志兩	三•000•000	四•000•000	兩江鹽稅		
一九一二	六國借款 先交金 倫敦新借 款	英美德法俄 磅	三•000•000	三•000•000	全國鹽稅		
一九一二	幣制借款	英法德磅	一〇•000•000	一〇•000•000	全國鹽稅		
一九一三	第一次大 借款	英德法俄日 磅	三•000•000	三•000•000	全國新增鹽收入		
總計			一•三九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六月以前。我國所借外債。約計有二十一億六千九百八十萬元。其中以鹽稅

擔保之額。竟達十三億九千五百八十八萬元之多。幾占全額三分之二。每年應償還本利之數。約在一億以上。而由鹽稅收入充償還者。在大借款前。每年約有二千七百四十六萬元。及大借款成立後。則每年應償之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試舉最近三年間鹽稅收入及支出之狀況。列表於次。

鹽稅收入表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月一日銀行團白拉斯	一一〇〇二 <small>千元</small>	一七·一七八 <small>千元</small>	二四·三三六 <small>千元</small>
妥拉及妥	四七七	一五〇	五九
鹽稅收入	六〇·四〇九	六九·二七七	七二·四四〇
存金利息	二三一	一九七	二七九
合計	七三·一二一	八六·八〇三	九七·一〇四
鹽稅支出表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償還

二七〇〇

千元

拳匪事件賠償金

一三·五〇五

二三·七八七

千元

一九〇九年湖北公債償還

九九

一四九

一〇·〇七一

一九一〇年智利債券償還

七二五

七三一

一五〇

克利斯浦借款償還

四〇七五

二九九八

一一·五八〇

改革借款償還

二三七七

六九三三

一二·三八三

經費及匯兌損失

二七五

三七五

七二五

雜項

一〇

二三

四七

交付中國政府金額

三一·三〇四

二七·五二三

五一·三三六

年末剩餘金

一七·三三八

二四·三八五

一九·五四三

合

七二·二二一

八六·八〇三

九七·一〇四

如此則鹽稅受五國財團之監督。每年收入償諸借款。尙有數千萬元之剩餘金。豈非財政上有力之財源耶。嗣後如能切實改革鹽務行政。何患不年增月加。且製鹽方法實行。

改良。則其產額增多。必有不能限量之概。更以其豐富之鹽爲原料。經營鹹性工業。及其他化學工業。則將來國富。行見非常膨脹。勢所必然。吾國製鹽業之前途。非大有望焉者乎。

第五章 政治借款

民國成立後。財政缺陷。第一章已述其大體矣。有清時代。救財政之窮狀。屢借巨額之外債。未克償清者固不少。然自光復以來。因政治上之改革。產業上之施設。無不須莫大資金。而與外國締結契約借款甚多。以濟財政上之難。然則欲察吾國財政之現狀。及將來之情形。關於外國借款問題。不得不三致意焉。而外國借款。有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之別。茲先說明其政治借款。

第一節 外債總額

武漢起義。清社即墟。新政府之組織。大告厥成。當時外債總額。約計一億四千二百磅。旋後新起借款。且舊債償期已屆。亦須支付。自是債額因而大變。近來財政部報告。民國五年末。外債總額。十一億八百七十七萬元。彙列於次。

債國

英吉利

三五二·七六〇·〇〇〇

元

德國

一二〇·四一〇·〇〇〇

俄國

一〇六·三一〇·〇〇〇

日本

六八·四一〇·〇〇〇

比利時

二四·二九〇·〇〇〇

美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四二·四·五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八·七七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當時在中國債權最多者。莫如英國。德俄日比順序而少焉。近者英德俄比諸國。迫於歐洲戰亂。已無海外投資之餘力。美國雅不欲中國純為政治之借款。遂退出六國財團。中止投資。爾來單獨借款。活動最甚者。非日本乎。吾之債務日深。彼之債權日高。監督我財政。攘奪我產業。主權日損。禍害日烈。吾人不可不知。而亟思所以挽救之也。



第二節 長期政治借款

外債之中。屬於政治借款者。甲午由俄法英德所借之戰費及拳匪事件之賠償金是也。民國以來。繼續借款。幾無底止。爲額最大。試將甲午戰役以後。表出政府長期政治借款之金額、用途、及條件等如左。(千位以下者舍之)

年 次	名 稱	債權國	總 額	年 利 率	擔 保	現 在 殘 額	用 途	滿 期 年 次
一八九五年	俄法借款	俄 法	四〇〇·〇〇〇	四 分	海關稅	三五·二〇六	甲午戰費	一九三一 千法
一八九六年	英德借款	英 德	二六·〇〇〇	五 分	同	一〇·三一	同	一九三二 千磅
一八九八年	第二英德 借款	同	二六·〇〇〇	四分五厘	海關稅及釐金	三·七九	同	一九四三 千海關兩
一九〇一年	團匪事件 賠償金	英法俄德比荷意美德瑞	四五〇·〇〇〇	四 分	新關收入及鹽稅	四三·四一	拳匪事件 賠償金	一九四一 千法
一九一二年	瑞記第一 借款	塊	三〇	六 分	崇文門關稅收入	三五	同	一九一六 千法
同	瑞記第二 借款	塊	三〇	同	同	三五	同	一九二〇 千法
一九一三年	瑞記第三 借款	塊	三〇	五 分	契 稅	三五	同	一九一八 千法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五八

一九一二年

倫敦新借
款

英

契約稅
交付金

一〇〇〇〇

同

鹽稅
一九五二

一九一三年

善後借款

法德俄日
英

五〇〇〇

同

同

三〇〇〇〇

及臨時期外債
整理費

一九六〇

同

塊國第一
借款

塊國

第二

同

一〇〇〇

六分契稅

一九一六

同

塊國第三
借款

塊國

第三

二〇〇〇

同

同

三〇〇〇

政治費

一九一七

一九一四年

中英公司
借款

中英公司

英

三五〇

同

同

三〇〇

同

一九三四

同

狄思銀行
借款

比

同

四五〇

同

同

三五〇

同

一九一八

同

中法實業
行銀借款

法

契約稅
交付金

一五〇〇〇

同

同

一五〇〇〇

千法

同

中法實業
先交金借款

中法實業

交金

一五〇〇〇

同

同

三二·一五

千法

一九一二年

幣制借款

英法德美

一〇〇〇

千磅

同

同

三一·五五

一九一九

田賦及關稅

京奉鐵道收入

三五

一九一七

酒稅

煙草稅

二〇〇·〇〇

千法

鹽稅

三一·五五

千法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六年

利克格索
借款

美

五〇〇〇

國庫債券
先付

一〇〇〇

同

大陸商業
銀行借款

美

五〇〇〇

煙酒公賣
開拓地皮
及地租

六〇〇〇

淮河運河
費

實業改良費
及中交兩行
兌換準備

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

現在額合計

五・零六・三四
磅

三六六・八四〇・〇元
海關兩

四二三・四一・八六四
弗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換算約一・四四六・六七九・五一八元

以上長期政治借款。總額約計十四億餘萬元。最後運河借款。係日美共同合資。債額美金六百萬元。由美負擔三百五十萬元。日負擔二百五十萬元。開拓區域。爲魯直二省之運河。初本借款發生之際。僅向美國單獨交涉。不意正在磋商。爲日所聞。而日在山東省內。固有投資優先權。故自聞悉此事後。即提出抗議。嗣經三方磋商。遂由美日共同出資云。

第三節 短期政治借款

長期政治借款之外。又有所謂短期政治借款者。由各種政費及購物品價金所起之者也。其爲額不少。蓋初多以一二年至三四年之期限。而發行國庫債券。然而財政困乏。屆時不克償清。遂連負其債務焉。試將短期政治借款之重要者。表示於左。

負債官署	借款名稱	債權者	金額
外交部	雲南陸興公司補償金國庫債券	英法	八三·七九一
財政部	多爾孟國庫債券	德	一·〇四二·二四一
同	自德華銀行借入金	俄	五〇〇·八五九
同	自道勝銀行借入金	美	五五〇·〇〇〇
同	美鈔公司兌換券印刷費金	日	五六·一三七
同	南京政府對三井洋債務國債債券	法	二·四四一·二五一
同	中法實業銀行預借金國庫債券	法	一四〇·〇〇〇
同	隴海鐵道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利息國庫債券	公磅兩 元	五·二五〇·〇〇〇

欽渝鐵道中法實業銀預借金利息國庫債券

奧大利借款過期利息國庫債券
對禮和洋行國庫債券

直拿利克乙會社彈丸購金國庫債券

龍華公司被服道勝銀行國庫債券

瑞記洋行印度中國銀行國庫債券

泰平公司軍器購金國庫債券

三井洋行軍器購金國庫債券

布來德公司機械購金

愛姆斯安克會社造船金國庫債券

碩效造船所造船金國庫債券

禮和洋行大砲購金

舒愛薩安愛謨斯克會社造船金

同 陸軍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意 德 德 德 美 日 法 俄 德 德 奧 法

四・四八一・一八五
一・九二三・七二五
一・六四・〇九三
一・〇三六・六〇九
一・七三八・四一七
七九・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五
行化兩
日元
日元
弗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九七四
七九・五〇〇
磅 磅 磅 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埃

四九·三七四

特魯克安愛奪灼特汽管購金國庫債券

四六·九二四

三菱船廠造船金國庫債券

一五九·七〇一

川崎船廠造船金國庫債券

八六二·一九五

皮福魯安愛火藥購金

一一九·九一七

教育部 華比銀行法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華比銀行公磅兩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

華比銀行預借金

三一·六三二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北京大學對義品公司計算

二〇〇·〇〇〇

漢口商埠事務所

薩密愛魯會社前貸金

二一三·〇〇〇

公磅兩

元

英 比 俄 比 比 德 比 德 日 日

磅

公磅兩

日元

一五九·七〇一

日元

八六二·一九五

元

一一九·九一七

元

四〇〇·〇〇〇

磅

一〇〇·〇〇〇

磅

三一·六三二

磅

三〇〇·〇〇〇

磅

二〇〇·〇〇〇

磅

元

七八七·三三四

磅

四·四九九·七五六

日元

五·六五〇·〇〇

法郎

六·四〇四·九一一

馬克

短期借款合計

三·三一四·九八五

公兩

五〇〇·八五九

上海兩

六二·九〇五

行兩

三〇二·八三三

磅

總計換算約二·七〇〇·二八〇

磅

以上係民國五年時之短期借款額。大抵償期已過，仍不能付。本年財政部乃與各債權者協議，訂定爾後一年至五年間，分年償還，或輕減原來之利率，或對於債務指定擔保品專清理之者也。



第四節 五國財團之地位

欲明中國近來借款問題。必先述五國財團成立之由來。及其地位。當甲午之役時。俄法及英德之間。締結共同借款。俄日戰爭以後。英德法美比諸國。競爭借款頗盛。防止俄日之野心。遏抑俄日之勢力。美國聯絡英德法三國。於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四國幣制借款。此四國借款代表者。曰美清組合。曰英清銀行。曰法清銀行。曰德清銀行。與滿清政府締結。所謂一億兩五分利幣制改革基金金貨外債者。實收九十五。銀行折扣五厘。償還期限。爲四十年。其擔保爲滿州之烟草稅。及燒酒兌百萬兩。生產稅七十萬兩。消費稅八十萬兩。並全國之鹽稅附加稅二百五十萬兩。合計五百萬兩。即其借款擔保之分配。以東三省各徵稅之半額。及全國鹽稅之半額。且其借款規定七分爲幣制改革費。三分爲滿洲實業費。旋又藉此二項繼續借款。則四國銀行保存優先權。不欲中國向他國資本家締約借款。似四國獨占中國之外債。而日本忿妬橫生。遂與俄國重行協議。提出抗議。然四國銀行恝然置之。於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仍交此借款前後二百萬兩於中國。乃北京日俄軍隊。卒然暴動。蔓延各地。妨害安甯秩序。幸四國亦有兵力。

互相抵制。日俄卒不得逞。然適四國銀行團與中國借款交涉進行之際。比利時借款契約。笑爾而成。而四國爲排斥他資本團之必要。始認俄日加入。限制其自由行動。本年三月十一日。俄日正式列於財團。是謂之六國財團。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開第一回借款會議。而與中國締結六億圓之大借款契約。銀行團開會議於倫敦及巴黎。協議借款方法。及日俄兩國之提議。即係特殊地位之承認等件。與中國有所交涉。然借款條件。關於監督財政。及先交金貸付條件等。談判不調。借款卒未成立。厥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氏漸縮海外投資之方針。遂脫離六國財團。變而爲英德法俄日五國財團矣。

自此以往。中國滿期外債之償還也。賠款支付之必要也。且各種行政費之不可不支出也。國庫奇絀。非起外債。似不能脫乎難。於是向五國財團交涉。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締結二千五百萬磅之善後借款契約。以鹽稅爲擔保其條件。五國財團行使鹽政監督權。鹽稅擔保之借款及政治借款。五國財團有優先權。且非經財團承諾。不得行政政治借款。五國財團成立之由來所獲權利如此。中國不顧條件之苛刻。主權之喪失。惟款是借。如彼。民國五年。對五國財團照會一千萬磅借款。除德銀行團外。英法俄日四國財團

代表會議倫敦。決定承諾。而其後有種種之情形。遷延借款之成立。其間美國大陸商業銀行。與中國爲實業改良費。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兌換準備。而成立五百萬弗之借款。以烟酒公賣稅爲擔保。此名爲經濟借款。其實政治借款也。當千九百十二年六月。美國退出六國財團之際。迄千九百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五年之間。美國財團。與五國財團。締結契約。對吾投資。共同分擔。不妨五國財團之對吾投資。故中國與美國雖有單獨借款之舉。而五國財團之英法俄日代表。謂美侵害五國財團。既得權。嚴重抗議。中國低聲下氣。婉言辯晰。始免責任。嗟嗟。五國財團。何限制吾國自由行動。侵害吾國權利。如此其重且大耶。當時美國對吾投資。頗有活動之勢。日本屢行牽制。所謂五國財團。因歐洲戰亂。有海外投資之餘裕者。僅日本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四國財團。開會議於倫敦。剔除德國。加入美國。借與中國金額。英貨一千萬磅至二千萬磅。擔保第一鹽稅。第二地租。且傭聘外人。而爲財政顧問。此次借款。由美日兩國各募集公債而成之者也。

第五節 美國今日復歸借款團

美國之退出對華六國借款團也。五載於茲矣。今於日本大行投資於吾國之際。忽復加

入財團。其將有利吾國乎。抑將有害吾國乎。東西輿論騰起。聚訟紛紜。各執一是。吾人不可不審也。西人佑干尼論美國投資中國之宣言一文有云。昨日華盛頓電載美國對華之宣言書。其文曰。中國對德宣戰。乃隨美國而然。又曰。中國今欲準備協助協約。美國極端贊成。又曰。美國因出兵歐戰事。籌備異常忙迫。遂無暇顧及中國云云。由此可見美國之願扶助中國。爲參戰之準備已成事矣。且也美國之願助中國。其居心立意。皆極誠懇。不欺不詐。蓋國與國之交際。猶之個人之往來。其平素以慎重出之者。處此大戰。美國之供給於中國。必爲作戰之要素。要素維何。曰金錢而已。中國得之可以恢復故我。而爲保全之計。且供給此金錢者。毫無投機之念。更不欲壟斷中國之工業云。由佑氏之言觀之。則美國對於吾國。何其誠心美意如此耶。

吾人讀美國代理國務卿宣言。將以經濟之扶助施諸中國云云。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所喜者。何謂美國之美意。苟能利用之。於中國前途之希望必大。所懼者。何謂恐中國政客。見識短淺。不知所以利用之也。憶九年前。美總統塔虎脫。保守美人權利。參與楊子江流域內鐵路借款。遂有比邦摩根甘思與洛白四美銀行之團體出而加入。一九〇九年之

借款爭競。結果遂成六國銀行團焉。迨威爾遜被選爲塔氏繼。美銀行團良以當時政爭過甚。即在其中亦無利也。今日則美國政府忽宣言復入中國經濟界。而立義則不同調。吾人當憶藍辛與石井之交換書中。美國實以保護中國權利之責自任。約與日本同進。該交換書。寓意深遠。其見諸事實者必宏大。北京政府雖不足以明其遠大處。而其爲將來遠東史中一大事跡。則無疑也。夫美國既與日本交換該書。其對華之責任。自必履行如約。故今日有願借鉅款爲中國清理舊債。解除經濟界之雜亂景象之創議。美國有此創議。於宣言書未發表之前五日。美政府已有願借鉅款。清理中國債務之說。此說初傳。人或疑其太早。實則即爲宣言書先導耳。其書曰。美政府鑒於中國之宏願。謂爲將欲準備周至。爲具體之扶助。與德奧戰。却未嘗表同情。又曰。近者亂事日逼中國疆土。吾人當竭力爲之所也云云。政府宣言如是。因此美銀行家應政府之召。而願貸款於中國。再者。美國扶助中國。不僅爲西伯利亞事。蓋將聯絡英法日諸國。務期此創議告大功後。可以推廓共同利益於各地。而均沾之也。美國之美意。規模固如是之遠大。試問北京政客。與各省官長。均能領悟之耶。吾知北京與各省。莫不欲借外債。惟於用途一項。每不甘心受

貸款者之限制。夫限制用途。苟爲中國利害設想。其意甚善。所可畏者。美政之方策。不免太寬。將來或釀成濫借之弊。試查數月來。中國已將無數國產抵債。以充國內戰費。今美政府而爲之清理各債。贖回抵品。將來條件必令中國自行舉辦。開礦立廠伐木等事業。緣此等事業。中國自辦所得之利。必勝於所借之債也。吾人以爲美國若欲實行其政策。而得圓滿結果。非一二受乾俸之顧問。與財政部之按板文章所能奏效。必也統盤改作。先將政府與各省之債務。完全清理。以後不得復借。且任華民自行開發其國之利源。今者前敵諸將與西南議和。人心亦皆厭亂矣。然則雙方政府與夫各督軍。豈不能乘此時機。彼此破除意見。而爲同舟相濟之謀耶。

日人論美國復入財團者。紛然蠭起。雖言人人殊。而大要皆恐美國加入。而日本不得獨占中國之借款權也。有日人謂美自脫離借款團後。擬以獨立爲之。奈難如願。簡言之。旣稱中華借款。不間接。則直接。不直接。卽間接。無論間接直接。究難離政治借款之性質。若終守威氏不干涉中國內政之主張。是將中華富源之開發。甘自暴棄。不免有自束自縛之觀。故紐約芝加哥等對外投資團。咸以此舉爲不利。頗有不慊威氏之態度者。恆求其

政府變更。並屢懲惡英法日三國政府加入。然威氏以有曩之聲明。不能忽然改變。故稱尙無投資之必要。致該問題遲遲不決。近以歐戰綿延。續借不已。美之對華投資熱亦次第增高。若仍等閒置之。恐結局在東洋之列國均勢必致破壞。礙難坐視。爰集各對外投資家會議。交換意見書。決定以加入爲得策者。更擬進而擴張銀行團之投資範圍。不限於政治。凡實業借款等所有借款。概行承受。此蓋一味意氣爲中華謀也。方今英法二國。正竭其全力於戰事。此種投資可暫稱之爲有名無實。實際上擔當一切者。仍不出日美二國。可名之爲美日共同資云。此一說也。

又有日人謂美國當退出財團之初。其公布理由。爲對華政治借款爲干涉內政之端。不免有脅迫中國之獨立。及侵害中國主權之虞。與美國立國之精神不相副云。然今日美國藉口於中國今日既向中歐列強宣戰。若不與特別之援助。而充實其國力。關係殊大。是故不可不講特殊之努力。將於從來對華借款有關係者。且素有經驗於東洋之美國。銀行家若干人。召集於華盛頓。研究此問題。於是美國國務部。與此等銀行家。議決組織一對華借款團。銀行家當與政府提攜。且遵奉國務部所定之政策。又議決條件數條。由

國務部公布。然則美國國務部。此後當恃是等銀行團爲明燈。與中國公然營借款事業矣。夫對華借款團。(即六國銀行團之後身)今尙由日英法等銀行團繼續之。凡關政治借款。已有優先權。故美國銀行團非與日英法銀行團先謀提攜。而完全復歸借款團之形式。則美國於中國無論如何熱誠。欲援之以手。終不克如其意。是故今方竭力交涉。務欲復歸團中而已。吾輩於此殊於美國之對華政策。不能不歎其前後矛盾。而包藏野心之不可遏。試申論之。(一)政治借款。爲干涉中國內政之端。有脅迫中國獨立及中國主權之虞。此美國五年前之公布也。然則五年以後之今日。卽無此虞乎。(二)中國於此前後五年間。對於中歐戰爭。雖有加入與不加入之別。然中國之國情。與財政之位置。與五年前固無殊焉。且美國立國之精神。亦不以時日而變遷。何竟甘變其立國之精神。而忍啓干涉中國內政之端。且不厭侵害中國之主權。而迫脅中國之獨立乎。嗟夫。前後矛盾。言不足憑。是固爲美國對外政策之特色。無庸深詫。特其藉口於中國今日之形勢。甘冒干涉中國內政之不韙。而必欲出而援助。足證其對華政策之變更。而中心有不可測者在焉。威氏昔聽勃倫恩氏之說。而退出財團。今復贊辛氏之見。而甘啓干涉中國內政之

端威氏殆以今昔形勢之不同歟。夫美大總統威爾遜氏對於國際政策之變化固爲其慣技。試舉例言之。(一)於墨西哥內亂時先爲兵力的干涉方針。旋變爲非兵力的干涉方針。又先欲援助威拉。終又變爲援助倫撤。(二)於今日歐洲戰爭先則嚴守中立而主張親德排英。旋又變爲親英排德。而終至對德宣戰。(三)對於俄國則先欲與愷林斯基內閣提携。旋以不達其志。而又欲援助雷銀一派。繼又不逞其志。而終至居兩派之中。左右擁護。卒至欲利用却克軍。以利其內外政策。一變非出兵說。而忽唱出兵之不容緩。(四)對於戰局。先則執從中調停的態度。今則絕對主戰。而有不將德國之軍國主義連根剷盡。有誓不甘休之概。(五)他如由消極的門羅主義之孤立。一變而爲積極的帝國主義之聯盟侵略併吞等政策。如對中央亞美利加政策。對加利皮耶海政策。對太平洋政策等皆是。統觀其種種舉動。則於今日之欲以充實之資力與夫武力之餘威。臨於中國。拋棄其昔日絕對約不干涉政策。而一變爲極力干涉的援助政策。固無足怪焉。然則美國今日之對華政策。其將來之結果果如何乎。是雖不能預測。然有可斷言者。(一)美國之急於資本的對華援助。要惟聯合諸國之共同援助。不能不認爲正當。而於日本之

對華資力援助。則心所不欲。而深不願中國之信賴日本也。(二)英法承認亦表同意於美國。而以十分信賴日本之爲不利也。(三)日本之所以表同情者。可謂甘受美國之節制。征服從美國之資本的侵略。自知對於中國乏十分援助之力。不可不讓美國。如美國於江南船渠之訂造船一事。人雖在旁匿笑。決爲一場之空言者。然美國之政策與實力。往往能以空言之計畫。變爲確實之事業者。如美國之參戰一事。在先誰不以爲空言。而今竟變爲事實矣。夫美力之侵入。果爲遠東之利益。抑中國之利益乎。此則今猶不知。但中國因參戰而瀕於不可不乞援於美國之難境。則由美國之援助。啓干涉中國內政之端。恐較五年以前或更有甚乎。今不問美國之改變政策與否。亦不問其政策之前後矛盾與否。要之其包藏利己的野心。而巧揭文明人道之高義。敗絮其內。金玉其外。應時乘時之手段。旣非其他共和國所可企及。更非所有專制國所可望其項背。我國政治家能不受其牽制乎。此則吾人所不能恝置者焉。此又一說也。

要而論之。信如日人之言。則美國對華有經營之野心。行資本之侵略。施應時乘勢之手段。啓干涉中國內政之端兆。侵害中國之主權。誠有之矣。試問近年日本對華投資。幾有

應接不暇之勢。其意何居。心果何爲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是責人適以自責。以己心而度人心也。蓋自歐戰發生以來。即日本一國包辦吾國借款之日。所謂四國銀行團中。英法俄三國。俱疲於戰亂。無力東顧。故雖名爲四國財團。而每借款必由日本獨立。因是日本獨操縱我財界。而吾國重要財源。無不如意。以攫去。美國今復加入財團。則日本不免有所掣肘。在表面上。似不反對美國。而其實甚不滿意。不待言也。觀夫當初銀行團之組織。經英美日諸政。與以特別權能。俾有監視用途及稽核之權。此種權能。在吾人視之。雖不欲引爲快意。而自今日言之。則固較爲有利者也。美國此次不願爲獨立之投資。必加入於銀行團。可知其眼光頗遠。絕非壟斷中國之利益。致啓他國之嫉視可比矣。然則美國與該國銀行協定條項。非欲達其援助吾國之希望乎。或謂以政府之意。與銀行團協商。或非吾國之幸。但以美從來對吾國之善意。與無他種侵略之野心。豈可與某國政府實業家。協以謀我者。所可同日而語耶。夫借款非善策也。彼善於此。甯取諸借款團乎。雖然。美國復入銀團。吾國所受影響。亦極爲複雜。自內政之情況觀之。則解決時局。清理財政。必先自停止濫借外債始。

附錄日報紀美國對華借款之公布於次

八月二日大阪朝日新聞云。美國國務卿代理近發表一公布曰。今因中國倣美國之行政已布告一般對德宣戰。故美國政府覺於此與中國以特殊之援助。而先令充實其國力。殊於中國之參戰上有大利益。但美國今日正注全力於歐戰。本無餘暇執特殊之建設手段。俾中國滿其希望。惟輓近美國政府鑑於中國領土之接近擾亂之區。不能不爲中國人用完全之手段。勉力應援之。是以立將從來於對華借款有關係者。且於東洋素富經驗之美國銀行家若干召集至華盛頓研究此事。於是銀行家與國務部間議定如左。

- (一) 組織美國銀行團若干。專治對華借款事。凡美國各地銀行家之代表。皆可參加之。
- (二) 銀行家一面宜與政府互相提攜。且宜遵奉國務部所定之政策。
- (三) 所組銀行團之銀行名。當提出於國務部而得其允許。
- (四) 凡屬借款。皆宜以其期限及條件。提出於國務部而得其許可。
- (五) 借款之締結目的。在促進美國國民與對待外國之自由交際。且使兩面皆有利益。

也。故關於期限及條件。既得兩國政府彼此同意。美國政府尤宜進而以其可及的手段。盡力援助之。務令迅速而為有力提示。而於外國領土內之美國人。凡以誠意所結之公正諸契約。亦誓必極盡方法以補助其進行。

美國銀行團甚希望與日英法三國銀行團互相提攜。目前美國政府正與借款成立時所有希望協同。而欲以其銀行家同樣加入於借款之各國政府。彼此交涉。又鑒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國境所遭遇之戰爭狀態。如上之諸政府全部當互相協同。以生新激勵。何則。戰爭以後。可令以上諸國。及其國民間生普通之利益關係。且打破從來所有之障壁。而令諸國民間之交際更相圓滑。故此計若成。可當一代理團之職務。而凡此代理團中必有利害相共之關係。而於海外之彼此利益。亦必膨脹。且完全無缺云。

第六章 經濟借款

當此二十世紀之時代。已變政治戰爭而為經濟戰爭矣。吾國經濟尙屬幼稚。外人乘我其欲。遂逐日思染指垂涎者至衆也。夫政治借款耗諸不生產之途。徒增債務之累。在吾國視之。已受莫大之損傷。而在外國。尤以素抱之大欲。猶未擴充。是以外國既貸政治之

借款復貸經濟之借款。供給惟恐不速。意之所在。不言而喻。故凡關於鐵道、礦山、農業、通信事業、製造工業等。經濟上之借款。未有不呼應靈便。鉅細自由。特國有鐵道。借資以敷設者頗多。而此等事業。非僅政府必須借款。而民間亦莫不然。蓋投中國經濟界外資之額。日積月累。已成極大之勢。雖然。外人之投資。非欲利吾國也。固矣。苟善利用之。則增加一國之資本。發達一國之產業。將所獲之利益。償諸外債。外人雖善經營。亦無如我何。

第一節 鐵道借款之現狀

中國經濟借款中占最多數者。非鐵道借款乎。民國五年以前。所借之額。如英國爲八百八十萬二千五百萬磅。俄國爲白五十四萬一千四百磅。比利時俄法比借款。爲百五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磅。英德聯合借款八百萬磅。日本爲三百八十二萬磅。美國爲五十二萬磅。以上總計三千四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磅。試舉鐵道借款之內容。列表以代說明焉。

年次	起債 名稱	債權國	金額	利率	實收	期限	借款現存額	據	保
一八九八	京奉線借款	(英)匯豐銀行	三三〇 <small>千磅</small>	六分	七	一九〇一年	一・六七・五〇	本鐵道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七八

一九〇四	上海南京鐵	(英)中英公	三三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益金及鐵道財產
一九〇七	道借款同	道清鐵道借同	三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六至〇〇〇	本鐵道收入
一九〇五	九廣鐵道借	(英)福公司	七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九三	本鐵造收入
一九〇七	九廣鐵道借	(英)中英公	一・五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鐵造收入
一九〇八	滬甬鐵道借款	(英)西英密司	一・五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京漢鐵道收益剩餘
一九一〇	京漢鐵道收回借款	拉銀行	四〇	七分	一〇〇	一九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政府保證
一九一三	浦信鐵道借	(英)中英公	三・〇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三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一四	寧湘鐵道借款	(英)中英公	八・〇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一四	沙興鐵道借款	(英)	一・〇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一四	正太鐵道借	(俄)華俄道勝銀行	一・六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六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〇二	黑鐵道借款	(俄)	五・〇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五・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一四	津洛鐵道借款	(俄法比)比利時財團	一・〇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〇三	津洛鐵道追加借款	同	六〇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六・〇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〇七	隴秦豫海鐵道借款	同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五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一九一二			五分	九〇	一九三	一・五〇・〇〇〇	本鐵道財產全部	

本鐵道收入(由一五年開始償還)

本鐵道收入(由一五年開始償還)

本鐵道收入(由一五年開始償還)

一九一三	同成鐵道借	同	一•000•	五分	壹	一五三	未發行	本鐵道之財產全 部及收益
一九〇八	津浦鐵道北 段借款	(英德)德華 銀行	三•000	五分	貳	一五六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釐 金及地方稅收入
一九〇九	同	(英)華中鐵 道公司	二•000	五分	貳	一五六		直隸山東江蘇釐 金及地方稅收入
一九一〇	津浦鐵道南 段借款	同	三•000	五分	壹	一四〇	三•0000000	湖北湖南鹽稅及釐 金收入並湖北米稅
一九一〇八	京清鐵道收 回借款	(英)匯豐銀行 (法)東方匯理銀行	五•000	五分	壹	一四一	五•000•000	本鐵道收入(由一九 五年開始還償)
一九一〇九	吉長鐵道借 款	英法德美 (日)南滿鐵 道會社	六•000	五分	壹	一四二	六•000•000	本鐵道政入(由一九 五年開始償還)
一九一〇九	新奉鐵道借 (日)同	(日)橫濱正 金銀行	三•00	五分	壹	一四三	一10•000	鐵之全部財產收入
一九一〇九	京漢鐵道收 回借款	(日)橫濱正 金銀行	七分	壹	一四四	一10•000	鐵道全線及其他 之全部財產收入	
一九一一	京漢鐵道收 回借款	(日)橫濱正 金銀行	一•000	五分	壹	一四五	一10•000	
一九一二	南溝鐵道借 款	業會社	五〇〇	六分之五	壹	一四五	一10•000	
一九一四	同	同	二〇	六分之五	壹	一四五	一10•000	
一九一五	四平街鄭家屯 鐵道借款	(日)橫濱正 金銀行	五〇	六分之五	壹	一四五	一10•000	
一九一五	安正鐵道借 款	(日)日本興 業銀行	二〇	五分	五	一四五	一10•000	

一九一五

隴秦豫鐵道

(日)

100 七分 一壘 五三〇 100•000

一九一二

滬甬鐵道借

(美)達拉商

三〇 六分

五三七 三〇〇•000

一九一六

瓊州(樂州(珠州
寶慶(桂林(貴

會縣南甯五線借

(美)裕中公司

三〇•000

據右表所列。則見吾國鐵道未有不借款動輒鉅萬。而外國藉此所獲利權殊大。吾人不可不知也。雖然。吾國經濟之發達。首在鐵道之普及。苟自無資。而起外債以經營之。則忍受一時之損害。而圖獲將來之利益。較諸政治借款。亦計之善也。

第二節 各國財團之活動

中國財政與借款有密切之關係。具如上述矣。各國對於中國之投資。其目的無非攘奪利權。擴張勢力。吾國財政之受監督也。產業之被攘奪。也不一而足。尙不之察。而借款漫無限制。如故。將見經濟亡國。必兆於斯矣。嘗觀五國財團之規約。一則曰監督中國之財政。一則曰妨止他財團之投資競爭。其用心可知矣。且各國之資本家。活動於中國各種借款之勢力最盛。凡與中國借款及投資有關係者。本國政府爲之後援。寓政治之手腕。於經濟政策之中。方今營人國者之妙策。受之者小則喪失權利。大則亡國滅種。夫以借

款爲生活而自不整理財政者。當知所以鑒矣。今將各國財團之代表。分述於次。

第一 國際財團

五國財團 (一) 德國銀公司 (德亞銀行以下十二銀行商會) (二) 法國銀公司

(印度中國銀行下以八銀行商會) (三) 俄國銀公司 (俄亞銀行以下七銀行商

會) (四) 英國匯豐銀行 (五) 日本正金銀行

四國財團 (一) 英國匯豐銀行 (二) 德國德華銀行 (三)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四) 美國莫魯加銀行。

英法組合 法國財團四萬五千股。英國財團四萬五千股。比利時財團一萬股所組合。

俄法比財團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中法合辦之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義品放款銀行。
法國義興銀公司。華俄道俄銀行 (俄之機關)。華比銀行 (比之機關)。比國吳法邁
銀行。中國鐵道研究協會。在中鐵道及市街鐵道會社。比利時財團 (以上比利時

西直克妥)

第二 各國財團

英國財團 汇豐銀行（香上）麥加利銀行（喳嘶）中英公司。（匯豐銀行怡和洋行
合同出資）香港銀行。匯源銀行。楊子江公司。福公司。（中英法合辦）華中鐵路公
司。（中英福公司合同出資）頗利克商會。皮阿索商會。斜苦索西極克安苦利復代
表。

日本財團 橫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正隆銀行。東亞興業會社。中日實業會社。日本
興業銀行。

德國財團 德華銀行。保商銀行。瑞記洋行。禮和洋行。

美國財團 花旗銀行。美國國際企業會社。大陸商業銀行。裕中公司。谷索馬押會社。
利吉客索商會。

荷蘭財團 荷蘭銀行。荷國安達銀行。

第三節 借款之整理及限制

中央與地方。咸向外國借債。則外國之經濟勢力。繁殖日著無論矣。當借款之際。擔保利

率兌換扣折條件苛酷種種不利。昔者政府屢欲變更而商榷之。卒迫於一時之需而受外國之壓制。締結不利之借款契約。吁何其愚也。

若夫民間恒被外國資本家之誘惑。而起借款。則外人因而獲最大之利權。故吾國經濟往往不克獨立發展。而受牽制之危。貽憂匪淺。政府會覺此弊害。乃經國務院會議頒布民間事業借款之限制法。而其法案之內容。大略如左。

- 一 民間欲經營事業而借款者。必申具其理由。得經所管轄官廳之許可。
- 二 既得所管轄官廳之認可。再將地方借款契約書。詳細具申於官廳。
- 三 契約內容。借款用途。償還期間。詳細具申。以供官廳參核。
- 四 管轄官廳於借款契約。當改正者改正之。更提出其改正契約書。
- 五 地方借款。非經上述之方法。政府對於其契約不任其責。

由是以觀。則中央對於地方借外債之取締得宜。誠法良而意美也。然而以身作則。必自中央政府始。爾年中央舍借款無以爲生。其用途果當乎。不問條件之苛刻。不顧主權之喪失。祇圖借款之速成。詎非昔日作法以制地方。今則自弊歟。

第七章 最近日本對華之借款及借款之利害

二十世紀之時代。一經濟戰爭之時代也。圖人之國不用政治之方法。而施經濟之政策。發展自國經濟之勢力。握獲人國經濟之事業。制人死命於不知不識之間。其方略可謂盡善矣。東鄰島國謀我之心。蓄之已久。近來乘我危。况速投資金。以瞰吾國。豈非欲以經濟政策。壟斷我權利。操縱我財政。扼拊我命脈。竊握我政權。陷吾國於破產之地位。化吾民爲埃及之遺族矣。

况夫彼之所投資於我者。非募公債。即嗾彼國資本家。並非彼國庫固有之存金。於此而歎我國政府之信用。與夫執柄者之用意也。何者。我國素稱地大物博人衆。日本歷謂地瘠民貧。日本有資本家。而我國豈無資本家哉。日本可以募內債。而我國豈不能募內債哉。蓋用途不正。信用已失。人民不願借款於政府者此也。即或人民輸將。勉應募債。然而緩不濟急。大欲難遂。母惑乎乞靈外債。喪失國權不顧也。

第一節 最近日本對我之借款

吾國借款。自民國元年迄五年上半年。多屬歐美之資本家。而五年下半年以來。則幾爲

日本資本家所獨占。推厥原因。大概有二。夫歐洲戰爭發生以來。歐美資本家。固無海外投資之餘力。一也。歐美資本家。因時勢之變遷。對華借款。願持慎重態度。恐爲內亂之種子。二也。而日本今日。則經濟力日益膨脹。一方欲利用此時擴張在華勢力。一方欲以中國爲其疏通金融之市場。故無論借款之用途如何。苟有相當之抵押品。則無不承借者。近日日本財政大臣勝田主計嘗語人曰。今日我日本。有一極可喜之事。從前日本之對華借款。必由日人方面極力運動。方能加入。而現在則華人須向我國哀求。時勢之變遷。亦可謂速矣。嗟乎。借款政策。近更加速。名目繁多。在我求之。惟恐弗得。在彼應之。惟虞有窮。在我祇圖借款之速。就不顧條件之苛酷。在彼祇謀抵押之確實。不問借款之性質。抵當殆盡。主權大傷。破產之兆。已見於今矣。據日本大藏省理財局之調查。大正五年（民國五年）。十月。寺內內閣成立後。至本年七月止。日本對華投資之各種借款。純爲政治借款者。試分列於後。但各種借款之利率、擔保、回扣、期限等項。有未詳者。姑略之焉。

名稱 金額 利率 債權者 擔保 日期 期限

廣東借款

六十萬元

台灣銀行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八六

漢口製絲廠借款 二百萬元

中日實業
銀行

天津裕元紡績公司借款 六十萬元

大倉組

河口水電公司借款 一百萬元

東亞興業
銀行

交通銀行第一次借款 五百萬元

興業台灣
朝鮮銀行

廣東泗門汀廠借款 三百萬元

台灣銀行

廣東鹽稅擔保借款 一百五十
萬元

台灣銀行

南韶鐵道公司借款 二百三十
萬元

東亞興業
銀行

南韶鐵道公司借款

以上係經濟借款總計日金額一千六百萬元

第二次善後借款 二千萬元

正金銀行

山東省借款 一百五十
萬元

中日實業
銀行

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款 二千萬元

中華公債票二
一
萬
元
朝
鮮
銀
行
興
業
台
灣

運河借款

五百萬元

興業銀行



京畿水災借款	五百萬元	星畿凱提會社	山東山西兩省	六年十一月	一年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二百萬元	八釐	三井物產會社	印刷局全部財產	本年一月五日
二次善後借款先付金	一千萬元		正金銀行		三年
四鄭鐵道借款	二百六十萬元		正金銀行		
南滿鐵道借款	五千萬元		久原工業會社		
直隸省借款	一百萬元		朝鮮銀行		
奉天省借款	三百萬元		本溪湖煤煙公司股分	本年四月二日	八年
有線電信借款	二千萬元		匯業銀行	本年五月一日	三年
吉會鐵道借款	一千萬元	七釐五	興業台灣銀行		四十年
第三次善後借款	三千萬元		鹽稅	日本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善後借款	正金銀行				
陝西借款	四百萬元	八釐	紡紗會社鑄銅鐵廠		
	三菱公司				

吉長鐵道借款 六百五十 萬元

南滿鐵道

吉黑森林借款

一千萬元

匯業銀行

第一次軍械借款

一千萬元

泰平公司

金幣借款

八千萬元

朝鮮銀行

以上係政治借款總計日金額三億三百六十萬元

由是觀之。借款之多。名目之繁。更僕難數。吾國財源及種種利權。殆已爲日本盡行攫取者也。其中最可痛心者。所謂軍械借款。金幣借款二者是也。試分述之。

(一) 軍械借款 本借款之發勦。係當去年秋間。靳雲鵬曲同豐二氏。赴日視察軍事。醞釀即在斯時。至雙方條件。當時未曾發表。債額日洋四千萬元。一說五千萬元。第一次交付額爲一千萬元。半年內交清。契約由中國政府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並由日本政府保證云。自茲以來。日本供給軍械。而吾國之狂濫招兵者。莫不胥此是賴。全國倣擾不息。此實一絕大原因。蓋欲亡人國者。必先俾其自亂。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日政府實師此意。而軍械共同之希望。因之以達。然則居於今日。而軍械仰人供給。欲求國之獨

日本年七月二

三年

立自存。其可得乎。夫購械之害。不一而足。在平時供結不確實。緩急不相應。即其所得少數之械。非爲廢品。亦爲舊械。且國際風雲。變幻無常。一至戰時。供給國變爲敵國。其危險更不堪言。即不然。則購械者以他國爲可恃。遂薄自給之觀念。而妨害自國造械之發達。言念及此。能不痛悔軍械借款之無及與。

(二) 金幣借款 近日財政部所訂之金幣券條聞。係該部總次長親手擬訂。雖司長參事。皆未得預聞。其祕密之深。足徵其關係之大。按該條例內容簡單。言之係中國發行一種紙幣。名爲金幣。指定一銀行。或特設一銀行兌換。(中交兩行皆不預聞) 凡所兌換者。並非金幣。乃爲日本朝鮮銀行之紙幣。質言之。則朝鮮銀行紙幣。即爲中國金幣兌換準備金之用。其訂立此計畫之由來。因政府現在尙留一大宗借款。然日本方面。雖一概擔認。而現金不能出口。故祇在東京銀行繕一行帳。作爲中國存款。故借款雖多。而現金不克入手。且日本國幣之兌換券。亦不能借與中國。惟出一特種銀行。以紙幣貸與中國。在政府目前可得八千萬鈔票之活動力。而在日本。則一躍而植操縱金融之基。易言之。則此項計畫。要爲代朝鮮銀行在中國推行紙幣。與所謂幣制改革初

無何等關係也。然則金幣券以改革幣制爲名而借債爲實此其爲害顯而易見其結果必致日本紙幣充塞於國內而金融權乃操自外人之手在彼不過多發行無量數之紙片而其力卽足以操縱吾國家人民之財政此蓋以本國之紙幣已不能取信於人而遂以外國之紙幣代之也且夫此宗借款進行如斯之急日本之用意豈無由來哉據一般人之推測則有數因自歐戰以來投資於中國儼成日本之專利事業所可與日爲投資之競爭者惟美國耳而美則已脫離銀行團矣於是以一國之資力奪銀行之大利得心應手爲所欲爲今美忽有重入銀行之提議且已得英法之贊成知拒之無可拒而容之復有所不甘兩難之際乃出此先發制人之計於美國尙未加入銀行以前舉中國之幣制而有之由是握金融全權以操縱中國之財政所謂探驪得珠其餘皆鱗爪之屬美國雖復加入亦莫如何此已成之局矣其計慮所及不可謂非至敏極捷焉此其一也各國貨幣本位率與日本不同今使中國改用日本幣制則將來中國無論向何國借款仍須從日本銀行兌換是向他國借款橫添一重障礙自不能不向日本商借而借款之優先權仍得保持其壟斷方策不誠巧絕哉此又其一也各

國紙幣。如英之用金磅。法之用佛郎。俄之用盧布。美之用打拉。德之用馬克。各爲特定之本位。絕無舍己從人。有之惟附庸之國耳。我國幣制。紊亂已達極點。如欲改革貨幣制度。至少非有數年之準備。積極之整理。精審之調查。特定之計畫。萬不能擬議及茲。觀於以前各國財政專家之討論。國內士大夫之研究。可以知之。且中日幣制。本不相同。而中國普通人之生活程度。初非甚高。原無取乎金本位也。即使強改爲金本位。亦不過一種虛名而已。今無端改用日幣。直與日本附庸等耳。財政歸化於他邦。人心之驅向。能無更易乎。其用心亦良苦矣。此又其一也。中國鹽稅。自以丁恩爲顧問。大權即落於丁恩之手中。中國政府之支取鹽款。即須仰外人之鼻息。鹽稅可如是。幣制何不可如是。故於改良幣制。先加阪谷之顧問。以操金融之全權。是日本利用模仿性之優點。此又其一也。

嗟乎。以獨立國家。歸化他邦之幣。誠開古今中外之創聞。日本既總攬中國財權。而仍加以借款名稱者。蓋此八千萬元之本利。仍須責償於吾國。八千萬日幣。按之現值。折合中幣。不過五千五百餘萬元。其所發行日金紙。則爲二億四千萬。加以借款息金。已

在三億元以上。將來歐戰終了。金價大昂。三億元可值中幣四億元。是日本利市已在七倍以上矣。中國尚有贖還之望乎。行見中國財權。永操諸日本矣。夫財權爲行政之命脈。舍是則種種機關失其作用。財權操諸外人。政權隨之搖動。則國尙成爲國乎。而此事之得微利。不過少數之官吏。而直受其痛苦者。非吾國商民乎。微特現在金融受人操縱。而將來之償還本息。無非吾國商民之膏血。以吾國之民窮商困。何能堪此。則中國之亡。指顧可待。北京商民不察。尚有以此爲兌現之機者。殊不知所謂兌換者。不過以中國紙幣易日本紙幣而已。而紙幣之預備。則完全取諸吾民。而操其特權者。則爲借款之外邦。非吾民之屬耳。亡國政策。孰有利於此者。敦有險於此者。商民猶不知懼。何其不思之甚者耶。

第二節 借款之利害

環地球而居者。國以數百計。當其財用不足之時。亦有借外債者乎。曰。有徵。諸各邦證之。吾國。其所以借外債則同。而其借外債所收之效果不同。不可不研究之也。夫借款有害乎。則美國何以藉債而興。借款有利乎。則埃及何以因債而亡。蓋無他。一則借生產之外。

債。一則借非生產之外債。一則權操自國。一則權授外人。一則偶一爲之一。一則屢行不息。性質不同。處置復異。而其結果宜乎大相逕庭也。試申言之。

當一八九〇年。美國獎勵產業。大借外債。歐洲各國投入資金者。不下二十餘億磅。獨英一國。亦達十億磅之多。其外債之額。不可謂不大矣。然美國非第無危險之虞。抑且國內勃興國力充實。躋於列強之上矣。

埃及地勢雄勝。握歐洲之管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歐洲列強所常注目而垂涎。屢欲挾死藏之資金以投之。然終亞馬斯之世。財政整理。國庫餘裕。無隙可乘。洎乎濟度之時。專務奢侈。國庫忽告匱乏。而時以開拓蘇彝士運河之大工。資本不足。不得不興數千萬弗之外債。此正歐洲列強償多年熱望之時機也。其國家財政之大紛。實根源於外債矣。自威斯明流承濟度之後。醉心歐風。欲籌巨萬之資金。於是歐之投機資本大家。藉本國之強盛。欺埃及之微弱。一八六二年。貸一千八百五十萬弗於埃及王。又一八六四年。貸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弗。二者利息甚高。除居間人及周旋雜費。其入於埃及政府實數者。第一次不過一千三百二十萬弗。第二次不過二千四百三十二弗而已。夫埃及貧小之國。

驟獲巨額之金。頗呈繁盛之狀。理所應爾。故商工業俄見繁昌。即出口貨。一時亦大增加。威斯明流真信爲外債之效驗。更於一八六六年。自英法二都募三千餘萬弗。一八六八年。借入五千九百四十五萬弗。皆須非常之高利。除各費外。其實不過數千萬而已。不僅此也。威斯明流惑顧問官歐人國之富強文明必由國債多少卜之之邪說。一八七〇年。以駐劄埃及之英國大使及外交官之居間。而於英國借入新國債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五千弗。其利息亦非常之高。合計償上次負債之利。及本次之報酬費。開消一千零七十一萬五千弗。實入於埃及。不過二千五百萬弗而已。當時土耳其政府。見埃及之外債漸加。財政日困。大憂後日之事。發嚴命令。禁募外債。送書英國。阻止放資。乃英法投資者。贈四百五十萬弗之賄賂於土帝。及二三大臣與宮人。土帝遂收回成命。於是投資者更貸三億六千萬弗於埃及。其貸借條約。誠出意外。實得不過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弗。其餘如前例。皆須償上次負債之利。及出報酬費也。察其所募外債之利息。重者占本十分之二成五六。低者亦占本十分之一成二五也。其中有四千五百萬弗。不以現銀交付者。祇購跌價之股票。計其原價而交付。其專橫無良莫之爲甚。自嗣厥後。債主日逼財政支絀。

倉皇無狀。不得已受英法人之迫。於是招聘英之有名理財家計悔爲顧問官。經理財政。於是建埃及財政管理局。由英法二國簡派全權委員任其事務。管督歲入。於是管理鐵路掌歷山港之關稅。於是管督歲出。干涉內政。浸假英人爲財政大臣而司出納。法人爲工部大臣而司造作也。浸假凡裁判、鐵道、電信、稅關以及不甚扼要之職。莫不錄用歐人也。浸假掌握混合高等法院也。黜陟官吏也。驅逐議員也。廢立埃王也。嗟嗟。外債之足以亡國。有如是哉。

依美埃兩國之外債情形。比較而言之。則吾國與埃及甚相似。與美國大相反。何者。各國投資之競爭劇烈也。吾國之外債幾盡起於不生產也。利率之高也。回扣之大也。借新償舊。移利作本也。設顧問。置監督。傭雇外人也。管理我鹽稅。督辦我關稅也。諸如此類。則吾國借債之狀態。與埃及不謀而合。後先同轍。豈不險哉。抑有甚者。軍械借款。助長其內爭。金幣借款。流行他國之紙幣。此種借款。爲曠古所未聞。而爲現今所特創。然則今之經營人國者。其法更奇。其心愈險。一墮其彀中。則國家被亡於無形。其慘不甚於埃及乎。或曰。借款之害誠大矣。然吾國鹽稅自擔保借款以來。監理之權雖操諸外人。但逐年加

增至民國五年十一月末竟達八千四百七十四萬之多。除償舊債及大借款應償之本利與夫墳補關稅減少之額外。尙餘三千餘萬元交於吾國。豈不利哉。雖然祇知其小利而未窺其大害。隱伏於其中也。蓋鹽稅者。吾國政府所恃以充經費。今純爲外人管理。俾我政府不敢過問。雖有剩餘。應歸我有。亦由彼支給。受其限制。國將何立。且彼之握此財權於手中。何嘗不專爲自謀。而有心利我。卽觀關稅。因歐戰頓減。彼遂扣其剩餘以補之。可以知矣。惜乎吾國徒藉外債爲生活。用客卿爲得計。財政受其監督。命脈被其操握。其危險孰有大於此者乎。若夫借債利率之大。銀價之虧折。經手之潤分。轉存原行利息之減少。卽爲有形損失。較諸條件關係。無形損失。猶其輕微者也。

然則借款之弊害。旣如此其重且大。豈外債之卒不可借耶。是又不然。夫借款亦非盡屬不利之事。抑視用途之性質如何耳。蓋借生產之外債。則可借。非生產之外債。則不可。苟爲謀國內產業發達而借之。則足以增加國家資本。促興一般產業。迨至償期。可將所贏利益或輸出貨物償之。猶之商人先交定金。後給貨物。決無危險之虞。遠之如美國。用於生產事業上。借債雖多。非特無害。而且產業發達。近之如我國京漢鐵道。借外債修之。而

每年以此鐵道所生利益償之。俟本利給清之後。可得永享其利也。所可痛恨者。吾國借外債者。往往以興辦產業爲詞。其抵押各款。亦無不有正當之名義。及考其實際。俱於本題漠不相關。是以利未見而害已倍蓰。破產險狀。行將實現。豈不大可畏哉。

第八章 內債之現狀

公債有二。一曰外債。一曰內債。吾國長期及短期之外債。爲額最鉅。於財政上主權上。皆有重要關係者也。若夫內國公債。及各銀行借金、官署放款等總額。民國五年。已達一億二千八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然以額數言之。尚不及外債二十分之一。以利害言之。則於主權無損。與其募外債。不若募內債之爲得也。

第一節 內國公債

募集內債。權輿於南京八釐公債。邇來財政缺陷。屢發行之。然而成績往往不良。其故何也。此非獨民間經濟界餘力之困乏。抑且政府信用之薄弱。欲整理內債。必自顧全信用始。試列中央內國公債額於左。

名

稱

金

額

八釐軍事公債

愛國公債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合計

五〇七一·一五〇

一六四六·七九〇

一二·二九一·三三〇

二四·九三五·三九〇

二六·九三七·四七〇

七〇·八八二·一二〇

此即至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額已達七千八十八萬二千餘元。非僅中央如此，而各省亦發行之所募總額難以確知。據財政部之調查，除四川廣東二省未詳外，餘皆大概如左。

直隸省

第一次公債

光緒三十年發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次公債

國民元年發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省

宣統元年發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

宣統二年發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吉林省

宣統三年發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湖南省 辛亥年發行

雲南省 辛亥年發行

江蘇省 第一次公債

辛亥年發行

江蘇省 第二次公債

民國元年發行

福建省 宣統二年發行

第一二節 短期內債

內國公債之中。又有所謂短期內債者。即發行國庫債券。或以借入金而供財政之便利。大都屆期尚不克償。是以債務。政府繼續負擔之也。今將短期內債之額表出之。

種 別

金 額

財政部借入交通銀行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法

財政部特別借入金

二·八七·〇八一 公磅兩

財政部借入中國銀行金

四·五〇·〇〇〇 元

財政部對遼東通信社國庫債券

八·〇·〇〇〇 元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對交通銀行國庫債券

六八〇〇八八元

財政部支付承認內務部之鋪捐局流用金

八六九八一元

財政部支付阿爾泰軍事費國庫證券

三七九七四一元

財政部對平市官錢局之商務印書館錢票印刷費國庫債券

八九〇一〇元

財政部支付承認陸建章建築官舍工費未償國庫債券

二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對商務印書館之實業債券印刷費國庫債券

一三七五〇元

大清銀行之民有股金及有儲金原利金

一二五二七一〇元

南京臨時政府由華僑借入金

二七九六〇六平庫兩元

同

陸軍部由交通銀行借入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海軍部之江南船渠借金

三六六四二三元

海軍部對開灤礦務局之煤炭購金國庫債券

一七五〇〇〇元

合

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八一
一三八六・九八一

公庫兩
京平兩

一・二五二・七一〇
二七九・六〇六
二・四六五・六九六

上海兩
庫平兩

兌作元額約計

一一・九八六・八八八

元

此即短期內債之總額。約一千二百萬元。以外尚有財政部流用。由特殊銀行活期借金。

及各官署之放款。今剖載其內容於左。

一 特殊銀行活期借金

種

別

金

額

中國銀行

放款

一五・〇二三・一六九

元

交通銀行

同

一六・八七九・八三九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一〇二

保商銀行

鹽業銀行

新華銀行儲蓄票

合計

二、各官署放款

種別

鹽務署

造幣廠

長蘆鹽運使

奉天鹽運使

吉林榷運局

晉北榷運局

合計

同 同 同 同 同 放款 同 同 同

金額

一・四二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二・〇五四・八二〇元

三・四四八・九八五
六三四二〇八
七・九二八・八五五
四三・九一五・〇五四元



依上所示。則特殊銀行活期借金約四千四百萬元。各官署放款二百餘元。中國交通銀行與政府之借貸關係不明。特不過一時濫發紙幣已耳。

第三節 交通公債

內國公債。從來由交通部所發行者。爲額已不渺矣。民國六年七月。更由此部籌備發行二億元之交通公債。其募集方法。分爲四期。其發行期日及發行額。分配大體如左。

第一期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發行 債額六千萬元

第二期 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債額五千萬元

第三期 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債額五千萬元

第四期 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債額四千萬元

依此計畫。僅僅一年半。募集二億元。然連年内亂相尋。民力彫疲。輒難豫期而成。是以汲汲借外債。以濟一時之需也。假使息事甯人。則外債無借之必要。而募此鉅額內債。振興交通事業。安見吾國產業之不日盛。國力之不日強哉。惜乎內爭延長。而外債不止也。

第四節 最近六釐公債

北京政府特設債公局。五月一日發行七年長短公債九千五百萬元。一方固爲政府對於中交兩行清償積欠。一方亦希望提高中交兩行京鈔價格。其募法以紙幣購債票。並無折扣。將來還現銀有極善之利息。有可靠之賠款擔保。自無不踴躍之理。乃自該項公債發行以來。銷場實不暢旺。開募兩月僅收七百餘萬京鈔價格。益見跌落。所以然者。豈非無因其障礙約有數端。

夫國家發行內債。純恃信用。政府歷來所發債票。如五年公債。本定三月三十一日抽籤。四年公債。本定六月十二日抽籤。屆期俱闐然無聞。以致票價低落。對於商民喪失信用。且年來借債之事日多。與用途幾盡。非出諸正當。此爲最大之障礙一也。前此歷年所發行之各項內債。其還本期限。類皆五年八年。最長者亦不過十二年。今七年公債。忽分長短兩種。(短期五年。長期二十年)。購者必須對搭。限期太長。有違商民近利之心理。此又一大障礙也。

初公債之發行也。財政及中交兩行當局。卽首向商會商榷勸購。商會召集各商會議。僉謂以公債收票。以票購公債。易事也。但收否尚在其次。第一須問紙幣之發否。若一收一

發收其半而發或倍之。則公債一舉徒增擾耳。吾儕無調查庫券監督當事之權。祇有須紙幣購公債時。即隨將此紙幣剪折一角。以爲不再發之證。如是。則新者不可知。而舊者即不重見於市上。庶幾仰體當局根本整理金融。愛恤商民之意。並徵當局不再發之言。全國家之信用。以此絕大之負擔。空前之計畫。生死之關頭。一絲一毫不容稍昧。詎財政及其兩行當事。囁嚅囁嚅。甚不謂然。蓋推其用意。斯舉也。並非以收紙幣。不過鉤心架空。爲多發紙幣計耳。又何怪幣紙之落價。債票之滯銷耶。此尤爲最重要原因者也。

抑有感者。查歷年發行債票。而以上海一埠爲惟一暢銷之地。今自五月一日發行公債以來。竟月滬上尙屬冷靜如故。而六月英國募集軍事公債。我國滬人競爭購之。其額乃達於十一萬磅有奇。豈彼等愛國心之薄弱耶。抑由政府措施不當。爲叢驅爵也。豈不大可痛哉。

第九章 財政困窘之原因及整理財政之方法

孔子言生財之道。在乎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則財恆足。孟子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旨哉言乎。今之理財者。尤不能離斯軌也。夫財之生也。有限。而用之也。無窮。以有限之財。而供

無窮之用。始焉極搜括之方。繼焉藉外債爲生活。恃外國爲國庫。長此以往。將見外國乘之以攬吾財權。不已再操吾政權。由客位而進爲主人翁。埃及之殷鑒。豈遠乎哉。爲今之計。莫如清理財政。圖謀自振。開發財源。需用有度。吾國前途。庶有豸乎。

第一節 財政困窘之原因

吾國財政困乏之原因。本不可殫述。而其告匱借債。即始於甲午年間。日本侵略我國之役。吾人不可不記之勿忘也。試將財政困乏之原因。略述於次。

(一) 甲午之戰費及賠款 滿清時代。閉關自守。內政不修。外交不諳。甲午年間。日本乘我虛弱。直抵吳淞。不戰而勝。清室初借俄法兩國債額四萬萬法。充作戰費。終賠償日本四百萬兩。此困乏之始也。

(二) 庚子之賠款 拳匪起事。焚燬教堂。八國聯兵。直抵幽燕。東鄰小醜。首先犯難。光緒遷西。京城蹂躪。賠款四億五千萬兩。迄今派償。猶未減除。此困乏之原因者二也。

(三) 辛亥之戰費 武漢起義。交綏數月。軍需浩繁。軍士退伍。恩餉殊多。此困乏之原

因者三也。

(四) 辛亥之賠償額。辛亥革命之際，各國僑商在吾國各省所受損失，最初要求賠償額頗鉅。嗣經多次交涉，各國亦間有主持公道者，其結果乃定爲直接損失，予以賠償。七月三日，政府將應付各國之賠償款項交訖。茲錄其所交數目，列表於左。

國名	損害件數	賠償額
德國	二十七件	五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一元一毛八釐
英國	二十二件	十萬零五百四十四元五毛八釐
荷蘭	一十四件	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六毛五釐
俄國	九件	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六毛
美國	五件	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五毛二釐
意國	三件	五萬三千零十六元七毛七釐
奧國	三件	八千四百五十元九毛二釐

統計

八十二件

八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元四毛二釐

(五)新政府之告成。民國肇造。百政圖新。政治組織日漸龐大。所需經費益形膨脹。此困乏之原因者五也。

(六)政治家之運用。民國成立以來。當局者往往工心爭榮。窮思無昧之圖。察乎二千五百萬磅。以及五百萬磅兩項借項。多半消耗於正式總統選舉費。及洪憲皇帝籌備費。近者議員選舉費之巨。尤開吾國空前未有之創舉。擅糜公款。以濟私欲。於心何忍。此困乏之原因者六也。

(七)內訌之不息。自民國開基。七載於茲。兵連禍結。迄無甯歲。湖口之役。相持數月。洪憲肇亂。半歲方終。湘省之戰。計自開釁。幾閱一年。今猶未已。由來軍費之浩大。殆不可勝紀。此困乏之原因者七也。

(八)官吏之乾沒。滿清財政。紊亂如麻。賣官鬻爵。因而貪官污吏。層見迭出。固無論矣。民國以來。潔身自愛。兩袖清風者。固不乏人。而貪婪無厭。滿載盈歸者。實居多數。故往往有一介寒畯。貧無立錐。一行作吏。家資動輒巨萬。不識有何點金之術。

而暴富如此。古之爲官者。貌瘦而天下肥。今則官富而國貧。祇圖自己之權利日增。不顧人民之負擔加重。可勝歎哉。此困乏之原因者八也。

第二節 整理財政之方法

居今日而爲中國整理財政。談何容易。鼎革以來。國家多難。殆無甯日。兵連禍結。百物凋零。民力疲敝。富貴貧賤。勢將同盡。强者變爲匪盜。弱者轉死溝壑。加之水旱頻仍。飢餓薦臻。哀鴻遍野。嗷嗷待哺。如此則國家素所恃租稅爲經費。今則人民仰政府卹救之不遑。而何有力照常輸納租稅耶。卽或繳納。而各省截留充作本省之用者有之。是整理之不易者一也。歐戰開始以來。吾國關稅收入。歷年減少。而減少之額。卽以鹽稅項下餘金填補。當民國三年。吾國曾提出改正案。與各國交涉。英美諸國皆已承認。惟日本一國抗議不允。竟作罷論。其於國體。可謂喪失殆盡矣。今者復提前案。各國亦無異議。惟日本設計牽制。對我提出嚴酷之交換條件。以期失小而得大。是誠何心。路人皆知。中日親善。固如是哉。是整理之不易者二也。袁氏專政。不念國計民生之如何。取盡錙銖。用若泥沙。皇位是圖。空耗國帑。濫發紙幣。俾中交兩行之準備金。一掃而空。中交兩行。因其無力維持。不

得已停止兌換。自是全國經濟界之信用遂墜落淨盡。國內恐慌大生。四民不安其業。今日京城中交紙幣已跌至五折矣。是整理之不易者三也。邇來內訌日甚。軍需浩繁。將無數國產抵借外債。以充費用。竊恐債權者。將操券以責。勢必聽客所爲。是整理之不易者四也。由是觀之。吾國財政紛亂如此。其極豈可輕言整理乎。雖然。因噎廢食。固所不可。病至危狀。不能不救。惜乎秉柄者。祇有借款之伎倆。彌縫之手段。無所謂理財之政策。整理之方法。用途不當。虛糜無端也。然則整理之法如何。曰不外兩大端。一曰開財源。二曰節財流。開源之法維何。曰整理舊稅。推行新稅是也。節流之法維何。曰裁員減薪是也。試分論之。

(甲) 整理舊稅 吾國舊稅名目頗多。而其收入之額最大者。在直接稅中。莫如地租。在間接稅中。莫如鹽稅。其次關稅。斯三者整理之法。固各不同。而果能整理得宜。則增加收入。可操左券。

(乙) 地租之整理 吾國地租徵收之法。歷採包辦主義。或用委任主義。國民所納之數不少。而國家實收之額實微。官吏中飽。國民交病。甚至有有田而無稅。有稅而

無田者。又有田多而稅少。稅多而田少者。似此制度。不平孰甚。亟宜改革。夫改革之計畫。不可無一定之程序。蓋嘗論之。首先清丈地畝。其次分別等級。其次設定稅率。其次劃一稅名。其次規定納期納額。茲數大端。斟酌盡善。審慎周詳。並行不悖。剷除陋弊。課稅公平。何患人民負擔之不均衡。而國家收入之不大增。據某統計家。謂吾國宜農之地。至少不下十四五億畝。每畝收入。如平均以半元計之。當有七億以上之收入。較之民國五年所編豫算地租收入九千七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元之數。不啻增多七分之六。即不然。以二三角計之。則其所得。亦倍蓰於原來之數。有此莫大財源。而不開闢。恆惟借款是求。其意何在。百索不得其解矣。

(二) 鹽稅之整理。鹽稅弊竇叢生。國疲民困。甚於地租。近因爲借債擔保。外人監察嚴密。弊稍減輕。逐年收入增加。假使收回財政自主權。更謀鹽務改革。剔除徵收之弊。改良製鹽之法。則每月收入。較諸剩餘金。可增二分之一。自非難事。

(三) 關稅之整理。關稅固非收入確實之稅。一遇事變發生。收入立減。國家財政亦

受窘困。如歐戰發生。吾國關稅所受影響不少。雖然事變一平。則恢復原狀亦易易爾。惟吾國關稅自有清失敗以來。夙受外人強制。協定稅率極為低廉。今當改正之際。極力交涉。釐定相當之稅率。則其收入增加。每年當在千萬元以上。

(乙) 推行新稅 新稅中之最良者曰印花稅。煙酒稅次之。印花稅自開辦以來。逐年增加。據民國五年之豫算。已達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之多。若切實督推普及。則收入可增加四五倍。至煙酒稅施行未久。徵收未得其法。逃稅者比比。弊端百出。使從嚴整理。則增加之數。當不啻數倍耳。他如所得營業各稅。亦當次第推行。一一改良。則可獲大宗之收入也必矣。

其餘稅目。尙多有善者。有不善者。權其輕重。揆其利弊。可沿者沿。可革者革。吾國釐金制度。局所林立。徵收煩苛。妨害國內之交易。束縛貨物之流通。擾亂產業之發達。實為最劣之制。非速行裁撤不可。然裁釐加稅之說。倡之已久。卒未見實行者。豈先未籌有代之之財源者乎。抑畏難苟安而不注及國計民生也。苟一注及。則先行改革地租。財力有餘。釐金惡稅。無須苦求代充之財源。而立即廢除。何難之有。由是言之。整理財政。實為當今不

宜稍緩之事。洵非過難之舉。果克決心從事。烏得不建奇效而足國用。何至長仰外債爲生者耶。特痛吾國政府。祇知借債以事彌縫。未聞自振財政。以立根本之計畫。長此因循。恐國家運命於焉淪亡。爲今之計。宜莫如停止內爭。與民休息。以停付庚子賠款三千五百萬元二分之一。爲改革地租之經費。一經改革。則收入增加必大。兼之鹽款充裕。月亦有數千萬之盈餘。關稅之修正。各稅之改良。年年逐加。若能撙節度支。規定用途。由是而振理金融。設立交通。振興實業。提倡教育。整頓軍備。不待多年。則國勢可躍立於全球之上。何貧之足憂。何弱之足慮歟。

開源之法。旣述於上矣。節流之法。則如之何。曰裁員減薪而已。或曰。當今政務繁興。需人孔多。且生活程度日高。原給薪金。猶覺不敷。恆思不正之端。而生貪墨之弊。子之所言。誠非適宜。惡是何言。與機關林立。冗員充斥。虛糜公費。何不可裁之有。今作吏者。雖多貪汚之輩。中飽公款。陰受賄賂。積至巨萬。儲諸外國銀行。究其所爲之初心。豈爲飢寒所迫。然乎。無非欲供一時之揮霍。圖自家之私利。或爲宮室之美。或爲妻妾之奉。或爲子孫萬世之業。奢望極大。慾壑難填。雖堆金如泰山之高。猶以爲未足。是官吏之貪否。不在乎薪

金之厚薄而在廉介之有無。苟思節用愛人之旨。儉約自奉之義。無論文武。無論司法立法行政。上自總統。下至薦任吏員。則雖減原薪一半。未始不可。養廉嗟乎。當此百孔千瘡。國計民生交敝之時。尙不刻苦自勵。臥薪嘗膽。而乃藉官以圖高爵。斂巨金而作富翁。人之無良。莫此爲甚。

要而言之。吾國不欲整理財政。則已。苟欲整理。則必採一定之方針。而遵一定之原則。庶易爲功。方針維何。曰。國民財政是也。民富則國足。治國必先富民。古有明訓。故欲圖國家財源之充裕。務謀國民經濟之發達。一般產業之振興。經濟發達。則國民實力豐富。民既富矣。國何患不足。若夫財政之原則。厥有數端。蓋國家經費。既爲人民所負擔。則凡關於出入事項。須得國民之同意。一也。國會對於政府。經費務須嚴重監督。不使有出納浮濫。任意虛構之弊。二也。財政爲重要之行政。每年度須收支適合。而有一定之秩序。三也。每年度之豫算。當公布全國。四也。國家經費。須應國民之能力。而保一定之限度。且經費增減。非得國民之承認。政府不得自由行之。五也。國家負擔。務須普及而公平。六也。斯數項者。爲現今世界各國財政共由之常軌。無論何國。咸奉爲鐵案。毋敢稍爾犯越者。吾國對

茲尤宜加倍嚴守。庶掃除一切之積弊。而符合立憲國之精神。否則。雖時言整理。而終無效矣。

第十章 結論

國立於大地之上。而求其獨立不懼。必自財政獨立始。夫國家之有財政。猶人身之有血脉。血脉流通於全軀。而無阻滯之累。馳至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無不暢快之理。財政之於國家。何莫不然。卓然自振。不受制於人。則擴充軍備。振興實業。普及教育。發達交通諸大端。未有不措置裕如。有條不紊。而國勢強盛。蒸蒸日上。通古今。貫中外。一耳。

吾國財政。尙得謂之獨立乎。國庫奇絀。仰屋興嗟。凡舉一政。興一業。無不告貸外國。歐戰未發生以前。則仰給於歐美諸邦。戰端開釁以後。純恃日本一國。秉國鈞者。醉心借債。而毫無臧謀以自振。國家之貧。貧於此也。國家之弱。亦弱於此也。且關稅鹽稅。自作擔保。以來。受監督於外人。則其主權損傷。殆不堪述者。如關稅之稅率極輕也。屢請改正。而東鄰島邦。莫不明知。示反對。悍然牽制也。邇年關稅。因歐戰之發生。減少其收入。乃由鹽稅之餘剩金。以補之。爲數不少。若鹽稅之收入。皆存於外國銀行。我國政府。固無支配之權。每月

餘金亦任外人支給。吾國不敢過問。仰人鼻息如此。豈非大可痛哉。不甯惟是。有經濟而後有財政。欲謀其財政之獨立。必自經濟獨立始。夫經濟二字在吾國昔日釋之者。謂之爲才智能幹。今自西學東漸。日本學者譯名曰經濟者。其義迥異於吾國。蓋凡農工商諸業。以及衣食住。與夫日常所生活之具。罔不包括於經濟之內。是經濟之解釋。與吾國所謂平準。所謂生計。適相若。然吾國學者援用日名。亦從彼解。相習頗久。一時驟易。恐標新領異。有淆觀聽。吾亦姑安之耳。

比年所借日本外債。名目繁多。不可枚舉。每宗借款。必有一宗抵押品。舉凡吾國之鐵路、礦產、森林、電氣事業。以及其他經濟產業。幾盡爲日本攫取。欲圖經濟獨立。其可得乎。日人黑龍江會主幹內田良平所著之中國解決論。謂解決之方法。一先使南滿東蒙之統治權悉歸於日。二握中國財政之整理監督權。蓋滿蒙之統治權歸日。然後扶植其勢力。以確立制馭其本部之地步。對於本部掌握其指導之實權。以監督其外交統一。整理其內務財政軍事爲主眼。初若卽掌此實權。恐動世人之耳目。故先宜着手二大權。使其委任於我。然後於運用上。應用其機宜。以擴充其權限。爲達此目的之方針焉。既得財政

監督整理權。則必緊縮其軍備。減少其兵額。若以解散軍隊之結果。而叛亂蜂起時。則出兵中華以鎮定之一。可得中華軍隊教練權。再於其歲計之出入。租稅之徵收。而緣生內政之干涉。以便爲其各省官吏之黜陟。至於外債之整理。在外交上有不可言之關係。於是自其政治上之各方面。掌握其指導實權之目的達矣。

又謂歐洲大戰。日本解決中華。實爲千載一遇之機。今後中國財政。當愈告困乏。如乘此機。先與現在之當局者。周旋安全彼等之地位。且與以保障。然後誘其承諾。非難事也。

觀此方法。可謂至周且密。至辣且毒。嘗爲英人滅埃及之故智。內田良平師之寺。內閣採之。私設公使。陰嗾資本家。濫貸款於吾國。而政府昧焉不察。稱爲善意。徒事閱牆之舉。甯授漁人之利。內爭愈久。借債愈多。損失權利愈大。何異飲甌止渴。自取滅亡。彼鄰邦者。始則挑我內亂。繼則誘我借款。終則握我財權。着着進行。無不得心應手。悉售其奸矣。雖然。狼爲噬人之獸。遠之惟恐不速。而乃引之入室。則被其食者。咎豈非由自取耶。苟吾國乘此歐戰方酣之際。勵精圖治。整理財政。舉辦要政。不爭權利。日本雖巧。無所施其計。資本雖多。亦無所投矣。特惜當局頑然自戕。予人以隙。母怪日人之謀我日深。陽爲親善之

名陰行吞併之實。假倡經濟之提攜。實行經濟之侵略。操我財源。握我財權。國將不國。盍其速醒。

爲今之計。不欲國家存立則已。使欲存立。宜莫如先整理財政。財政整理。則百廢具舉。勢所必然也。夫整理之法有二。一曰治本。二曰治標。治本之法。不外開源節流。前章已詳述之矣。治標維何。一曰鞏固中央銀行。二曰息爭裁兵。是也。

中央銀行基礎鞏固。則國庫自充。儲之有恆。取之有方。何患財政左支右絀哉。吾國所謂中央銀行者。非中交兩行乎。現金一空如洗。紙幣停止兌換。其價日落。若不亟行維持。恢復原狀。匪第政府之信用墮地。抑且國庫永無充實之望。財政紊亂。益難收拾矣。是鞏固中央銀行。誠爲整理財政急務之先者也。

自南北對峙以來。大亂經年。需費彌巨。據北京財政部決算。一年來軍費達二萬三千萬餘元。大半借自日本。長此以往。餉糈問題愈形棘手。是內爭之不可不汲汲息之也。邇年各省增兵益餉者。層見迭出。推其用意。無非負隅自固。擁兵自衛。動稱數萬之兵。虛糜國家之費。其根深蒂固。幾成唐季藩鎮之勢。悍將驕卒。非痛加裁撤。則內不能消國家之隱。

憂。外莫克紓財力之負擔。是裁兵之不可容緩也。

夫如是。取之有道。用之有度。靖國綏民。休養生息。原氣日復。產業日興。富源愈闢。國課益裕。何患財政之不自主。經濟之不獨立。而國家之不強盛者哉。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完

最近中國財政與借款



一一〇





A541 212 0024 0732B

勘誤表

頁	行	第幾字	誤	驗	正
三六	一		騷		
四〇	七	一〇	業社會款	企業會社借款	
五九	三	一〇			
六〇	二	三			
六一	一	一一			
六一	.	三			
八〇	一一	一			
九二	八	八			
九八	一〇	一〇			
一〇五	九	九			
二九	六	六			
驅	國民	國民			
駁	民國	民國			
孰	敦	敦			
防	妨	妨			
洋行	行洋	行洋			
銀行預	銀預	銀預			
政	攻	攻			
企業會社借款	業社會款	業社會款			
衍文					

▲要

目▼

共和國民與世界主義

(石君)

南北戰爭之意義

(石岑)

爲歐戰構和準備敬告國人

(霞沚)

現今歐美代表思想家之評論

(迪先)

美國憲法之由來與特質

(薰南)

新婦人主義

(法國威帖兒原著)

空中武器

(鄒衛)

鼾聲錄

(引夫)

小說小雁

(那威易卜生原著)

(法國莫泊三原著)

本雜誌純以發揮平民精神介紹現代最新思潮爲職志。本期所登各論說根據嶄新之學理，出以顯明之文字，足可換新國人之頭腦。其所譯之小說，亦取自名馳世界之文豪。凡留心現代思潮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民鐸雜誌社啓

(告) (廣) (版) (出) (恥) (國) (新)

本書對於中日密約論述綦詳現已出版定價從廉以期普及凡我國民應人各手一編也茲錄其要目如下
第一章交涉之遠因近因(一)俄日密約(二)中國參戰(三)美日宣言(四)俄德媾和第二章交涉之醞釀(一)汪大燮之赴日贈勳(二)靳雲鵬之赴日觀操(三)林權助之歸國第三章交涉之經過(一)交涉之開始(二)廿條之提出(三)條文之修改(四)密約之成立(五)密約之實行第四章國人之反對聲第五章結論定價銀二角總發行所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三街民鐸雜誌社代售處上海四馬路啓新書局棋盤街錦章書局打鐵浜救國日報社各省中華書局羣益書局南京共和書局新民書局廣東雙門底編譯公司漢口商務印書館江西東亞學院烟台新芝罘報社南洋巴達維亞華僑

救國日報廣告

本報以介紹外情喚起國民愛國心與

自覺心爲宗旨內容分論說 要聞

譯述 通俗 講演 時評 小說

新編
外交史述
日本研究
二編

卷之三

慘史 內外貿易觀 筆記 文苑

專記 欣喬 商情者闢出坂致用寥

任詩 韓詩

承各界歡迎本報同人益勉求精以仰

答閱者之望愛國司抱盍
一讀

名聞有之直參國師附言賜一諱

定報章程 ○本國及日本境內二日

寄金年五元二角半年二元七角三箇

卷之三

用一元四角一個月五角

國二田寄全年八元八角半年四元五

國二年

角三個月二元三角一個月八角以上

均照大祥計算郵費在內郵票代祥以

增補文獻卷之三

半分一分爲限 本報設上海法租界

白爾路延慶里三百八十五號門牌

救國團叢刊

第一集中日合辦事業之害每冊銅元一枚此書敍日人之祕密抄本亦即今日日本寺內閣所行之政策也偶落於吾人之手讀之惕目驚心汗流浹背爰竊譯之以警國人○第三集時事新劇亡國初痛每冊銅元三枚▲此書爲白話體述留日學生因反對此次中日密約在東京受日警毆之慘狀語語酸鼻不辨是血是淚○第四集關中日同盟說現已出版每冊銅元三枚▲日人謀我計分三期首爲要行第二期之時至矣篇中以駁述牧野義智之同盟論爲主顧問統一軍器次則結攻守同盟最後卽聯邦也今則實求顧問統一軍器次則結攻守同盟最後卽聯邦也今則實而於日人歷來各方對我之野心隱謀痛斥無遺凡我國民不可不速睹以悉大禍之臨頭也○茲買廉價辦法第一二集臺買至十冊以上者每冊一分四厘五十冊以上者一分二厘百冊以上者一分▲第三四集臺買至十冊以上者每冊二分五十冊以上者一分八厘百冊以上者一分六厘▲以上均照大洋計算無折無扣郵票可以代現但以三分以下者爲限寄費照價另加一成▲上項廉價辦法代售處不在此例○總發行所上海法租界白爾路延慶里三八五號日學生救國團本部▲代派處救國日報社▲分發行所沙府正街羣益書局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泰東書局長盤街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出版

不許有著作權

發著行作者兼陳漢傑
代售刷所上勒民上海路鐸法租界貝
各埠大書坊望豐英同雜誌里內社局馬首
路華平印刷四局

定價大洋伍角





卷之三